

閩政叢刊

37.

福建省銀行概況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引言

本叢刊的編印；由於左列四種需要。

欲知來，視諸往；檢討過去，即所以策勵將來。陳主席於二十三年二月主閩政，迄今剛五年了。這五年來，各種行政上的工作，爲數頗不少，他的進步如何？效果如何？有怎樣的困難？有怎樣的缺點？亟應作一次總清算，俾以後知所努力，知所借鑒；過去做得對的，守之勿變，加緊進行；過去做得不對的，懸以爲戒，勿蹈覆轍。本叢刊編印的第一種需要，是要借此作五年來閩政的總清算。

省政府是整個的，他的工作，爲事實上的便利，不得不分工，然而分工的目的，還是爲整個。任何一部分的工作，必須與他部分協作，必須顧到整個。所謂部份，是整個的部分，不是獨立的部分；一部分的獨立，即等於孤立，事實上是不可能的。然而從事於任何一部分工作的人，限於工作時間與工作範圍，往往只知道自己的部分而不知道他部份，不知道整個。要使各部分工作人員，能了解他部分與整個的工作，必須有用簡要的文字說述各部分工作的書籍，使閱者能於短短的時間中，把他的全部閱讀完了。這是本叢刊編印的又一種需要。

每一個國民，都應該認識政治，因爲政治的良否，與國民的生活，有利害切身的關係

。而且政治不是完全無缺，需要批評，需要指導。然而惟有認識很明確，然後能有合理的批評，中肯的指導。例如本省的政治，不僅知識分子如大學中學小學學生等應該認識，凡是農工商等一般民衆，不問男女老幼都應該認識。國民對於政治，茫無所知，漠不關心，或一知半解，盲目批評，足以妨碍政治的進步，就是妨害國利與民福。但是他們從那裏認識呢？本叢刊的編印第三種需要，是供給本省國民以認識本省政治的材料。

比較，常爲促進工作之一工具，任何工作，不只需要時間上的比較，而且需要空間上的比較。但比較必須有比較的依據。本省僻處海濱，在過去，行政方面與各省頗少聯絡，各省注意本省的，可說很不多。近幾年來，各省有派人到本省實地考察的，有函索本省行政上各種材料的。可是本省關於五年來的施政實況很少有系統的記載，因此，對於實地考察者，只能爲口頭上的說明，對於函索者，苦無以應付。本叢刊的編印的第四種需要，在供給欲知道本省施政實況的外省人以一種材料。他們倘能以此爲依據，與其本省比較而發見到本省應行改進之處，予以指導，那是十二分歡迎的。

本叢刊於短時間內倉卒編成，缺點當不少，而且編者非出一手，文筆既不一致，內容重複，亦所不免，這只有希望閱者的原諒了。

又本省各種行政之表現在數字者，有福建省統計年鑑；爲各種行政之依據者，有福建

省單行法規彙編。至於陳主席的思想，與本省施政，有密切關係，亦可說爲本省施政之一源泉，一中心，而陳主席言論集，陳主席抗戰言論集，陳主席的思想三書，可以窺見陳主席思想的一班。讀本叢刊者，如能參閱上列五書，對於閩政的了解，當會更深切吧。

至於本叢刊的內容，閱左列的目次，就可推見一班。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總目

- (1) 福建國民軍訓
- (2) 福建戰時民教
- (3) 福建巡迴教育
- (4) 福建兵役概況
- (5) 縣政概況
- (6) 區政概況
- (7) 保甲概況
- (8) 社會事業概況
- (9) 禁烟概況
- (10) 縣政人員訓練
- (11) 五年來之閩省財政
- (12) 福建省銀行概況
- (13) 福建省之交通

總

目



- (14) 福建省之公路建設
- (15) 福建省之特產產銷
- (16) 福建省之公用事業
- (17) 福建省之合作事業
- (18) 福建省之農林
- (19) 福建省五年來教育行政
- (20) 福建省五年來初等教育
- (21) 福建省五年來高等教育
- (22) 福建省五年來中等教育
- (23) 福建省五年來社會教育
- (24) 福建之警政
- (25) 福建省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概況
- (26) 福建省之會計建設
- (27) 福建省地政概況
- (28) 福州土地登記

- (29) 福建省初步整理土地概況
- (30) 閩省初步整理土地後之地籍管理
- (31) 福建省衛生建設經過
- (32) 福建省衛生教育之推進
- (33) 福建省地方病情形與防治
- (34) 福建省環境衛生之推進
- (35) 福建省鼠疫之防治
- (36) 福建省人事行政統計
- (37) 福建省人事行政
- (38) 福建省之文書管理
- (39) 五年來之福建統計事業

福建省銀行概況



福建省銀行概況目次

第一章	福建省銀行之誕生	一
第二章	福建省銀行成長之過程	八
第三章	全省金融網之確立	一七
第四章	籌碼供需之調節	二二
第五章	農業金融之推動	二八
第六章	特產產銷之扶植	三二
第七章	工商資金之融通	三八

目

次

一



第八章	建設事業之輔翼	四三
第九章	省縣金庫之經理	五〇
第十章	存款業務之擴充	五四
第十一章	內務管理之實施	五七
第十二章	福建省銀行之瞻望	六五

福建省銀行概況

第一章 福建省銀行之誕生

福建省銀行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爲本省省營唯一金融機關。先是，本屆省政府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時適承閩變之敝，地方破碎殊甚，省政府爲處理善後問題及恢復地方元氣計，乃於痛定思痛之餘，決舉生聚教訓之績，以爲非推行經濟建設，增加生產力量，無以解救民生疾苦，奠定邦治之基。而推行建設，增加生產，又必先自樹立全省金融中心機構，活潑內地資金始。爰于二十四年一月間，呈奉委員長行營，並函咨財政部核准，在本省二十四年度建設公債內，支撥壹百萬元，創辦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輔助建設爲宗旨。自是，先後派省府參議姚詠白，及秘書處第三科科長壽昌田，爲籌備主任，成立籌備處；從事擬訂章則，修葺行屋，印製輔幣券及表單帳冊，羅致銀行人才等等工作。五月章程起草完竣，由財政廳提付省府委員會討論，經縝密審查，數度修改之後，于九月四日，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嗣即依據章程，產生理事會，（二十五年一月准財政部咨，理事會改爲董事會）而籌備主任壽昌田，即以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九

月十八日）之議決，奉派爲省銀行第一任總經理。理事會旋又通過總行組織規程，及行員服務、待遇、請假、保證、旅費等等規則。至是，籌備工作業已就緒，省銀行遂於是年十月十五日誕生矣。

以上爲省銀行誕生時事實之經過。茲爲明瞭創立省行之背景起見，將省行誕生以前之本省金融概況，略述於後：

第一，就金融機構而言，本省經濟落後，金融發展，亦極畸形。在昔握金融之牛耳者，實爲舊式之錢莊與銀信局二者。錢莊起源甚早，最盛時福州廈門二市，各有四五十家之多，其他晉江、莆田、三都、龍溪、福安等縣，亦各繁盛；然大率資力不甚雄厚，營運亦欠合理，惟恃莊東個人之財產聲譽，維持信用，而不兌換流通券，所謂台伏票之發行，更爲其操縱市面之所憑藉。銀信局遍佈閩南各縣，華僑小額匯款，均賴以轉輸；然亦以無健全之組織，雄厚之基礎，易爲兔起鶻落之金融所波及。又有其他商號兼營銀信局業務者，往往因營業上關係，將華僑匯款移充他項營業之資金，以致匯款未能如期應兌，甚或因主要業務失敗，使匯款之一部或全部，瀕於危險，影響所屆，僑眷生計，受害匪淺。此外，在金融界中地位雖屬附庸，而與小民生計有密切關係者，爲散佈各地之典當，爲數亦復甚多。然其營運資金，旨在吸取高利，對於小民生計，不僅無所裨補，抑且剝削有加，其日

趨凋敝，勢所必然。至本省之有銀行，則以外商爲最早。若英國之匯豐、渣打（即麥加利現已停業），荷蘭之安達，日商之台灣（現已撤去），皆於清時在福廈兩地設立分支機關，挾其雄厚之資力，惟經濟侵略之是圖，凡外商現銀支付，均歸辦理。除外商而外，本國銀行之在本省設立分支機關者，以中國銀行於民國三年四年在福廈兩地先後成立分行爲嚆矢。厥後國家銀行如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商業銀行如中南、中實、辛泰、中國通商、中興、國華、華僑、新華，亦均接踵來閩，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截至二十四年上半年，即省行成立之前夕爲止，外埠銀行在本省設立之分支機關，共計二十八處，分隸十二家。最後就本省自設之銀行而言，則自民元以後，至省行之成立，先後設立者亦有十一家。然或濫發幣券，供軍閥之榨取，或以經營不善，信用不孚，一經風波，破綻立見，先後倒閉者竟有九家之多。碩果僅存者，僅華南儲蓄銀行、福州商業銀行二家而已。已倒閉之九家之中，福建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爲福建官銀號改組而成，最先濫發角票，繼又續發台伏票與大洋票，準備既空無所有，發行又漫無限制，至其放款對象，多爲官廳，徒爲軍閥之外府，而對於社會金融，紊亂有餘，裨益不足，迨民國十一年倒李（厚基）軍興，即發生擠兌風潮，因而倒閉，所發票額壹百叁拾餘萬，無法清理，錢莊之被拖累者，有福祥等數家。福建東南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資本總額壹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計式拾伍萬元，發出幣

券計壹百壹拾萬元，資金多運用於信用放款，以致呆滯資產，愈積愈多，內部組織與經營方法，復欠完善，一切制度均效法舊式之錢莊，其基礎不固，機構之脆弱，可想而知。至二十四年年杪，幣制改革之時，該行發生擠兌，週轉不靈，自動呈請本府派員清理。此外經辦小保壽之頤遠銀行，則因受南洋樹膠跌價之影響，而於民二十二年停業，與上海美豐銀行合資經營之美豐銀行，則因放款美亞銀行，被倒肆拾餘萬元，及行員挪放，無法彌補，而於民十八年倒閉。因廈門地價騰貴應運而生，專營地產抵押之廈門商業銀行，則因廈市地產狂跌，而於民二十四年倒閉。他如莆仙農工銀行、涵江實業銀行、漳州民有銀行、閩西東孚銀行，或則旋生旋滅，或則甫有成議，即告解散。總之，在省行誕生以前，本省新式銀行，雖如雨後春筍，蔚然興起，而大抵爲變相之錢莊，竊名義以牟利，而無補於本省金融新機構之確立。迨省行誕生之日，本省自設之銀行，僅華南儲蓄、福州商業兩家，與之鼎足而三，前者有儲蓄百壽會之設，以提倡社會儲蓄，鼓勵小額保壽爲主旨。後者由陳腐守舊之錢莊，蛻化而爲新式之銀行，規模雖較狹小，而前途頗屬有望。以上爲省行誕生以前，本省金融機構未臻健全化之概況，亦爲創辦省行之背景之一。

其次，就金融機構分佈之地點而言，則在省行成立之前，亦屬畸形，而不普遍。舊式之錢莊，姑置不談，即新式之銀行，截至民二十四年上期爲止，亦均設置沿海各地。如廈

879
門十一家十五處，福州八家十四處，泉州三家，三都一家，莆田一家，漳州一家。在內地者，僅南平有中央銀行辦事處一處而已。金融機構固欲其健全，而設置尤欲其普遍，機構健全，如心臟之強壯，設置普遍，如血液之暢流，心臟強壯，血液暢流，身體自然健康。本省得天雖厚，資源雖富，而內地閉塞，未經開闢，欲使全省經濟，得以平衡發展，勢非發動金融力量，盡量推入內地不可，此為發展本省社會經濟，增進本省民衆福利根本之圖，而在省行誕生以前，本省金融網路未臻普遍化，自未足以語此。辦省行之背景，此又其一。

再次，資金之不活動，亦為辦立省行之背景之一。查本省氣候溫和，物產豐富，不亞鄰省，惟得天雖厚，而經濟凋敝，產業不振，較之其他沿海各省，向稱落後。揆厥原因，鼎革而還，變亂頻仍，地方多故，人民不能安居樂業，固屬主因，而金融枯竭，財富不能暢流，亦屬厲階。向者舊式之錢莊，雖多以吸收存款為業，而其對於放款，則墨守舊法，僅以信用形式，對個人為之，即新興之銀行，對於工商貸款，亦復多所顧慮，未能為大量之融通，加以內則政局不寧，兵荒匪亂，俶擾無已，商賈視為畏途，懷財者咸存戒心，外受經濟恐慌狂潮之震盪，基礎脆弱之金融業者，時復受其波及，其資力雄厚，吸收存款較多者，對內投資，既屬機會無多，乃相率攢金省外，從事不正當之投機事業，如清季之南



洋橡皮股票，十年前之廈門地產，以及幣制改革公債整理以前之證券標金，買空賣空等等，徼倖而中，固可贏利鉅萬，不幸而失敗，立即貽禍于桑梓。往年資金轉帳外流，而內地銀根枯竭，民生凋敝，職是故也。因資金之外流，而內地利率日益高漲，一般商業借款，月息約近二分之譜，典當及私人放款，月息且近三分，農村高利貸款，復遠過之，投資途徑之不正當如彼，利率之高昂如此，資金之不能活潑流動，自屬自然之結果。剏辦省行，此更爲重要背景之一。

最次，本省過去幣制紊亂之程度，雖不若川粵兩省之甚，但當中央廢兩改元，幣制改革之前，其複雜情形，亦無殊於他省。尤有甚者，錢莊濫發台伏票，內地縣份，籌碼缺乏，則競發土票，以應需要。台伏爲折合銀兩之虛本位，與銀元之折合率往往爲錢商所操縱，以爲牟利之憑藉。迨民國十七年，政府取締台伏票，經園法委員會核准，改發大洋票，須十足準備，照額兌現，復不得從中取巧牟利，錢商失所憑依，無法可圖，嗣復倣效上海之匯劃與甯波之轉帳洋，巧創劃洋制度、擅發拾元以上至百千元之劃洋票。然兌現既虛有其名，劃洋亦僅供各錢莊間出入轉帳之用，一旦持票人需用現款，即不得不忍痛遷就，一任錢商榨取朘削，而劃洋貼水風潮，積漸以起，有時市面稍覺吃緊，每千元須貼水壹式百元，乃常有之事，一進一出，重重盤剝，錢莊雖獲利不貲，而社會蒙害實大。二十二年，

劃洋票再受取締，但錢莊往來，仍以劃洋計算，劃洋之名目，與貼水之習慣，仍復存在，不啻在法幣之外，又復巧立一種虛本位。至就土票而言，內地商會典當，普通商店，乃至小販，無不濫發，有僅能通用于一鎮一鄉者，金融紊亂，不可名狀，且除尋常流通者外，每當特殊季節，如筍季茶季等，商人收買貨品，需用小額貨幣愈殷，則發行之數額亦愈多。當全盛之時，此類土票，數額約在壹千數百萬元之譜，既無準備，又無定額，發行商號，更倒閉時聞，以致禍中於小民生計，而毒流於城鎮鄉村。二十三年前後，本省經濟金融，恐慌特甚，各縣私票，益見風行，而倒閉之害，亦益熾然。本省政府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四年三月，飭令各縣嚴厲取締。惟此等雜色私票，本無強制流通之力，其所以能風行無阻者，實因籌碼缺乏，單位較小之貨幣，供不應求之故。此外，雜色毫洋，流行各縣，亦所在多有。加以從前軍閥，割據一方，各在防區，鑄造輔幣，強制使用，成色低劣，市價不一。本省過去貨幣紊亂情形，有如是者。此亦為創辦省行背景之一。

省銀行在上述四種背景之下，呱呱墮地，是知其誕生決非偶然，而誕生以後所負之使命，亦非細小。讀者試取本章所述省行成立以前之本省金融情形，以與省行成立以後之情形相比較，則于此短短三年歷史之福建省銀行之所貢獻于本省者，或可得一比較正確之概念。請進而敘述省行成長之過程。

第二章 福建省銀行成長之過程

福建省銀行，自誕生迄今，歷時三載有餘，其間成長經過，雖難截然區劃，惟觀察整個過程中，對內對外，因環境之不同，而應付措施，自不能不因之而異。追溯主流，推求中心，大體可分爲四個代表時期，即（1）業務開始時期，（2）業務擴展時期，（3）戰時金融前期，（4）戰時金融後期。以此爲經，述省行成長過程如左：

（1）業務開始時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省銀行開業之時，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爲業務開始時期。此時中央幣制，甫經改革，省行創辦伊始，對外伸張機會不多，關於業務區域之分配，營業途徑之抉擇，方在觀察實情，周密規劃之中，內則章則之擬訂，人員之訓練，亦須相當期間，逐步進行，以期奠定基礎，準備擴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省銀行正式開幕之日，除收入資本金總額二分之一計國幣伍拾萬元外，存款亦達伍拾柒萬柒千餘元。同日開始發行壹角式角伍角三種輔幣券，市面金融略見活動，小本交易頓稱便利。此後，舉凡信用基礎之樹立，業務內容之充實，無不逐步推行，終於穩健之中，獲得進展，存款及發行數額月有增加，其與民衆之關係，亦日見親切，因於十一月籌設辦事處於南台，越一月廈門分行亦告成立。

廿四年份營業時期既極短暫，是年年終之決算因決定併入廿五年上期辦理。該屆盈虧

數目，雖無決算表可資表現，惟按是年十二月總分行合併月計表加以觀察，則利益欄內各科自總額共達式萬另伍百餘元，除各項開支等損失外，盈餘之數計陸千餘元，雖各項攤提之數，尙未計及，然以廿四年內兩個月半之營業期內而論，則不能不謂爲無相當成績也。

廿五年一月，省銀行章程經准財政部查核咨知本省政府令改理事會爲董事會，理事爲董事，監事爲監察人。原有董事五人應增加二人改爲七人，並指定二人爲常務董事，其中一人兼任總經理。又以前派各員尙係理監事名義，因於同月三十一日將舊有理監事連同新聘各員，重新另發聘函，計聘任徐桴、壽昌田、陳福恆、沈鏡、陳培錕、吳承淇、莫嵩福七人爲董事，陳景烈、羅勉侯爲監察人，仍以徐桴爲董事長，並指定壽昌田、陳福恆爲常務董事，董事會組織于焉完整。

廿五年份上期，雖仍在繼續開業時之種種準備工作，但規模已漸具雛形，業務亦略有進展，前收資本半數伍拾萬元，殊感不敷周轉，益以本省政府決定在廿五年度內，健全財務行政系統，完成各縣金庫制度，以省行分支機關之設立爲前提。資本之增加，無論在客觀主觀方面，均認爲有迫切之需要，當于是年四月十五日本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將未撥之半數資本伍拾萬元，予以提前撥付，以爲擴充業務之用。

本省省金庫，於省行未開業前，原託中央銀行經理。省行成立之初，即以經理省縣金

庫爲主要業務之一。開業之日，本擬即將省廈兩省庫，予以接收，終以廈門分行未能與總行同時成立，直至廿五年一月四日方始實現。接收省庫之後，爲謀各機關繳領款項之便利，並各縣金融之調劑，省行對於分支機關之籌設，遂愈趨積極。截至廿五年六月止，各地設立辦事處者，計有龍溪、晉江、仙遊、賽岐、長樂、福清等六處，其中除賽岐一處外，一律兼辦省金庫事務。至總行內部組織，亦于原設文書、營業、出納、會計四課之外，添設金庫一課，以應需要，而便管理。

廿五年六月，本省政府頒佈地方會計規程，厘訂預算科目，令飭省銀行經理全省各縣市金庫事宜，於是福州、廈門、龍溪、晉江、長樂、仙遊、福清七處縣市金庫，均於六月底前次第成立。

(2) 業務擴展時期 自民國廿五年七月至廿六年六月止，爲業務擴展時期。本期值世界貨幣戰爭告一段落，各國經濟回復佳象，國內幣制改革，亦獲成效，金融漸臻穩定，信用次第恢復，農村工商均呈好轉。本省爲東南濱海要區，自應急起直追，發展基本建設。廿五年十月以後，省縣經濟建設分支會相繼成立，廿六年又經指爲經濟建設年，積極提出各項建設計劃，先後付諸實施。省銀行值此市况安定，建設事業百端待舉之際，遂極力推進各種業務，期以地方銀行之立場，盡量輔助各項建設事業。

本期一經揭幕，即於七月以後將分支機關在上期未設之五十六縣中，一律組織完成。除南平、龍巖、浦城、建甌四縣設辦事處，涵江、福安、寧德、沙縣、長汀五縣設分理處，各兼辦金庫事務外，其餘福鼎、霞浦、古田、閩清、永泰、羅源、連江、惠安、永春、南安、南靖、長泰、平和、漳平、連城、永安、上杭、德化、漳浦、雲霄、東山、詔安、金門、同安、安溪、建陽、邵武、永定、尤溪、順昌、海澄、壽寧、屏南、平潭、武平、大田、政和、崇安、松溪、建寧、泰寧、明溪、清流、將樂、寧洋、華安、甯化四十七縣，均設金庫，辦理省縣款收支保管，並兼辦一部份銀行業務，石碼特區金庫亦于是年年杪成立，省縣金庫制度，于焉完備，全省金融網亦初步建立。

分支機關及各縣金庫次第成立以後，一切人事支配，業務計劃，以及對各分支機關之指導監督等，均集權於總行；總行事務紛繁，經於廿五年十一月廿八日董事會議決，增設副經理一人，藉資協助。同時又以核帳及發行事務日繁，復先後將稽核及發行部份由會計課及出納課內劃出，各別設立稽核處與發行庫，稽核職權於是獨立。

綜計廿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總行部份，定期活期以及本票暫存等餘額，共計伍百捌拾餘萬元，比較廿四年同日計增加叁百肆拾餘萬元，比較廿五年六月底，計增加壹百捌拾餘萬元，輔幣券發行總額，依實際流通市面者計，共肆百伍拾餘萬元，比較廿四年同

日，增加肆百餘萬元，比較廿五年六月底止，增加叁百餘萬元，其他匯兌放款以及發行準備等數目，亦均有相當之進展，詳載該年份營業報告，茲不贅。是年全年盈利，除各項開支及攤提外，純益達捌萬捌千餘元。

業務突飛猛進，原有壹百萬之資本復嫌過少，省銀行爲後此業務計，認爲充實行基，樹立對外信用，以及整理各縣雜鈔，辦理農業貸款，確有再行增加資本之必要。經於廿六年一月廿一日董事會議決，將資本增加爲伍百萬元，先收半數貳百伍拾萬元，除已收壹百萬元外，其餘壹百伍拾萬元，於同年二月十六日由財政廳支撥，同時總行添設事務課，成爲營業、會計、出納、金庫、文書、事務六課，另發行庫一，稽核處一，組織規模，漸臻完備。

(3) 戰時金融前期 自廿六年七月至廿七年十月省銀行成立三週年止，爲戰時金融前期。蓋自「七七」盧溝橋事變，與「八一三」淞滬抗戰展開全面戰爭以後，本省處華南國防之前線，社會各部門無不進入戰時狀態，省銀行爲公營金融機構，對於戰爭初期必需之安定金融，防止資金外逃等金融政策，勢須協助國立銀行，按照規定方針，積極推行。

廿六年七八兩月中，省銀行總經理董事長及一部份董事先後易人。先是，董事兼董事長徐桴於廿六年四月辭去董事長職務，專任董事，而以斯代董事長烈，任董事長。董事兼

常務董事孫家哲，亦以短期內未能返閩，請辭常務董事兼職，吳董事承淇亦於是時請准辭職，遂由本省政府於同年七月廿一日調財政廳秘書陳錫襄接充；同時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壽昌田辭去總經理兼職專任常務董事，總經理一職，即由陳氏充任。八月董事兼董事長斯烈因病辭職，遺缺由本省政府聘財政廳長張果爲接充。

人事既經更動之後，爲應付非常時期金融之措施，省銀行首先着手於擴充並充實金融網之組織。是時三都、南日島、周墩、拓洋、峯市各特種區金庫，經次第成立；斜灘、穆洋、社口三處，亦以商業季節及地方上之需要，先後設立匯兌所；涵江、長汀、清流、古田、福鼎等金庫，均經分別改爲辦事處或分理處。復以戰爭開始後，爲謀非常時期業務處理之便利，並增強各單位機構之聯繫起見，由總行依照各地交通情形及貿易關係，將全省分行處所劃分七區，分別指定區指導員，受總行直接管轄，隨時予以指導，總分行處之組織與管轄制度，至是有由兩級制趨入三級制之傾向。

同年十月，董事兼常務董事壽昌田請准辭職，遺缺由本省府參議項衡方繼任。自是常務董事始常川駐行辦公。先時省銀行章程，及內部各項章則，在二十四年開業之初，先後經省政府委員會，或省行董事會通過施行，嗣後時移勢易，雖迭經董事會根據環境之需要，增訂刪改，然皆略而不詳。行之兩年，至本期以業務之進展，彌感舊有章則，或則與事

實不符，應加修改，或則不敷應用，亟應增訂，以臻完密。乃由董事會斟酌情形，着手修訂。歷時三月，計修改章則八種，新訂六種，一般銀行應有之規章，于焉略備。修正章程中，對於資本額，經依照增加情形，予以修正；對於營業種類之擴充，總行組織及董事會監察人職權之強化，盈餘分配之百分率，均經分別根據事實與需要，予以厘訂。

廿六年份內業務之進展：計存款總餘額，較廿四年份增加捌百柒拾餘萬元，較廿五年份增加肆百叁拾餘萬元。放款總餘額，與廿四年比較計增加伍百伍拾萬餘元，與廿五年份比較，計增加貳百捌拾餘萬元。匯出匯款較之廿五年份增壹千貳百陸拾玖萬餘元；匯入匯款數目略遜，亦增加玖百陸拾柒萬之譜。業務猛進之餘，全體員生人數，亦有比例之增加，計廿六年份中新進員生，數達一百八十人，連同舊有人數，共為四百九十人。

廿七年一月修正章程公佈實施，依據該修正章程之規定，由本省政府聘財政廳秘書童國瑁為常駐監察人，會同常務董事常川駐行辦公。同時總行組織亦遵照新章加以調整，分設業務、總務、發行、稽核四處，原有營業、出納、會計、金庫四課，劃歸業務處管轄；並將事務課人事組劃出，另設人事課，連同原有文書、事務兩課，劃歸總務處管轄；發行庫改處後，內分券帳券務兩課；稽核處保留原名，分設核算、統計兩課。三級制組織，由此實現。同年三月，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陳錫襄辭職，改任董事，所遺常務董事兼總經理職

務，由本省政府調該行常駐監察人童國瑁充任。遞遺常駐監察人，逮至八月，始由省府統計室主任杜俊東繼任。

五月廈門事變發生，省會福州亦時遭敵機轟炸，一時形勢緊張，人心浮動，一般典當銀行均實行緊縮，停止押放，此時適值春耕時節，農民需款孔亟，正在告貸無門，焦急萬分之中，省銀行對閩侯農民毅然貸予生產資金，數達拾餘萬元，是年秋收不至陷於絕望者以此。

本省沿海既屢遭敵人威脅，爲促進內地生產，維持長期抗戰計，省會於五月間移設永安。當時省銀行總行雖仍設在福州，但其業務推展之途徑，已自沿海一帶，移轉至內地。此際閩西閩北，分支機關設立特多，沙縣、永安，均先後改爲辦事處；他如建陽、邵武、上洋、連城、永春、寧化、上杭等縣金庫，亦經擴充爲分理處。香港辦事處，漢黔兩地通訊處，或爲便利僑匯，或爲取得抗戰金融中心之聯繫，亦於本期內次第設立。

業務推進內地，自以農產之調整，特產之發展，爲其主要目標。八月中旬，總行農業課遂以嶄新之姿態，負起農業金融政策實施之重任。後期戰時金融之推動，於此乃立下穩固之基礎。

按省銀行董事任期，依照章程，定爲三年；監察人任期，則爲一年。各董監中，除常

駐監察人一職，係於廿七年一月新聘，尙未屆滿外，均於廿七年九月滿期，經於是月六日呈由本省政府另聘張果爲、項衡方、童國瑁、高登艇、徐學禹、陳培錕、林知洲七人爲董事、並指定張果爲爲董事長，項衡方、童國瑁爲常務董事，陳景烈、羅勉候爲監察人。

(4)戰時金融後期 自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以至今日，爲戰時金融後期。此時廣州武漢我軍已相繼撤退，本省沿海各地愈遭受威脅，爲培養戰時資源，供應前方需要計，遂以內地經濟之開發，生產資金之活動，懸爲推進業務之鵠的。

開發內地，促進生產，既爲省銀行既定之方針，種種準備工作，亦於上期內次第完成，總行遷移之舉勢在必行，廿七年十一月一日奉令內移，先在南平辦公，未幾遷移永安。時敵人南侵野心日益暴露，福州地處衝要，易受威脅，人心不安，較之五月尤甚，各銀行亦均紛紛移設內地，一時福州金融，頓陷停滯，總行雖已遷移，但南台辦事處仍留駐人員，於社會秩序稍形恢復之後，即繼續營業，極力維持兌換匯兌以及收付各種業務，金融危機，卒賴穩渡。同時奉令設立福州分行，藉謀均衡內地與都市金融之發展，十一月十五日福州分行成立，將原有總行在福州經營之業務部份劃歸分行辦理，藉以維持沿海業務。從此總行遂專致力於本省金融政策之推行，全行業務之指揮設計，與人事事務帳務之管理稽核等等工作，而其設施至是亦轉入較合理之新階段矣。

業務推進內地，自以農產之調整，特產之發展，爲主要目標。省銀行移設內地之時，適爲農產收穫季節，故對戰時農產之儲備與分配等金融活動，遂首先加以注意。廿七年十二月與廿八年一月間，營前（長樂）、拿口（邵武）、寧化各地農業倉庫次第成立，經營保管儲押及運銷等業務，他如溪口（建寧）、泰甯、浦城、麻沙（建陽）各處農業倉庫，亦正在籌設之中，開業之期，當不在遠。

第二章 全省金融網之確立

本省在省銀行未創立之前，不特金融界無中心機構，卽全省金融網之分佈，亦嫌徧顯不周，通匯縣份不及十分之一，且多集中於沿海都市。以故本省得天雖厚，資源雖富，而內地仍極閉塞，生產落後如故。省銀行爲本省惟一之地方金融機關，負有調劑金融，輔助建設之使命，對於本省經濟，自應蘄求均衡發展，而與他行之僅謀溝通本省沿海各埠與他省之金融者，異其旨趣。故於開辦之初，卽以完成全省金融網爲己任。迄今分支機構遍佈全省，匯路暢通內外，全省金融網於焉確立。茲將分支機關之設立與省外匯兌之溝通兩點分述於后：

（1）分支機關之設立 省銀行於二十四年十月開幕之後，越二月卽於廈門設立分行。

蓋廈門與福州，同爲南京條約所開闢五口商埠之一，平時海輪輻輳，交通頻繁，與國外南洋羣島及國內各大商埠均有密切之聯絡，中外銀行林立，蔚爲華南商業之中心，本省金融之樞紐，設置分行，實不容緩。此外，南台雖密邇總行所在地，而爲商業薈萃之區，故首先設置辦事處，爲總行之輔弼。他如晉江、福清，同爲商業之重鎮，僑眷所集居；龍溪、長樂，爲農業漁業生產區域；南平居本省腹心；賽歧爲閩東商業中心；仙遊爲產糖區域，均有設處之必要，故均於該行成長之第一時期內，先後設立辦事處焉。

二十五年七月以後，省行步入業務擴展時期，分支機關之擴設尤感必要，當以龍岩爲閩西重鎮，浦城爲閩北咽喉，長汀爲閩贛要衝，貿易均極繁盛，又以沙縣、連江兩縣，一在內地，出產大宗木材，一濱海岸，爲著名魚米產地，寧德、福安，均爲閩東產米之區，涵江雖爲濱海一鎮，而輸出入貿易極爲殷繁，爲調劑各該地金融，扶植其生產起見，咸應提前設處，故先後於二十五年八月間均經分別設立辦事處或分理處。縣金庫於第一期內即已有設立者，至是更遍佈全省各縣，各該縣金庫並兼辦銀行匯兌業務，以謀都市與內地資金之共同活潑。

二十六年上期，閩北方面添設建甌辦事處一所，閩西方面晉升長汀分理處爲辦事處，沿海之涵江分理處亦升爲辦事處，即僻在西隅之清流，據建甌福州中樞之古田，孤懸東北

之福鼎，亦均設有分理處，金庫則各特區，如上洋、三都、周墩、南日島、柘洋、峯市，亦相繼成立，同時並將石碼區金庫改設分理處。

逮「七七」盧溝橋與「八一三」上海事變相繼發生，海岸被敵非法封鎖，航行梗阻，貿易停滯，本省政府爲開發內地，促進後方生產計，實行遷治永安。省銀行亦由平時之金融方針改爲戰時之金融設施，總行雖仍在福州，但其推展業務之途徑，已自沿海一帶，移轉至內地，以便運用金融之力量，協助政府，開發閩西北豐饒之資源，以完成抗戰期中建設新福建之大業。因此在本時期內，內地分支機關，設立特多，如永安新省會，原設縣金庫，卽於二十七年四五月間，由縣金庫而改爲分理處，又由分理處而晉升爲辦事處，爲推進內地金融之根據地，旋又擴充沙縣分理處爲辦事處。他如建陽、邵武、上洋、連城、永春、寧化、上杭、峯市各縣區金庫，亦經先後擴充爲分理處。同年十一月，總行本開發內地之既定方針，實行移設永安，并爲維持沿海業務，于是月十五日在福州總行原址另設福州分行，將總行在福州原有之業務劃歸辦理。按本省經濟落後，擬設分行處，於營利目的本相逕庭，故當省內其他各銀行極力縮小範圍之際，省銀行不惜增加經費，盡量擴充機構，下至區鎮亦均悉力兼顧，蓋不徒以服務地方爲懷，亦正所以輔助各國立銀行以推行戰時金融政策也。

(2) 省外匯兌之構通 省銀行分支機構雖已遍佈全省，而匯路苟不暢通內外，猶不足

以語乎金融網之完成，乃更進一步，於二十七年夏間實行全省直接通匯，使過去匯兌必須經過總行，一切輾轉費時之手續，一掃而空，不僅省時便民，亦且活潑內地金融，強化資金融通。至於省際匯兌，亦經先後與江西裕民銀行、廣東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訂立契約，直接通匯，又以漢口為政治經濟中心，全國金融薈萃之地，貴州安順，在開發內地口號之下，未來發展，希望甚大，故均設有通訊處，辦理匯兌。其中漢口一處，直至我軍撤退後，方始移入重慶。

以上所述，均就省際而言，至於國外方面，則以本省沿海各縣民衆，僑居海外謀生者，為數甚多，僑匯辦理，亦感切要。蓋僑胞每年以其勞力所得，匯款回省，數額之鉅，實屬可觀，近四年來之數字，據本省政府統計室調查所得：二十四年為肆千肆百萬元，二十五年為陸千萬元，二十六年為伍千零柒拾壹萬元。此項匯款，不僅維持數十萬人之生計，抑且抵塞國際貿易入超之一部，在本省經濟上實具有深重之意義。過去經營華僑匯兌者，非為外商銀行，即為舊式之金融機關——銀信局。巨商大賈，匯款較鉅，多託由外商銀行辦理，間有本人未即歸國，則其匯款無形中遂成為外商銀行之存款；外商銀行因得利用此項資金，在我國國內經營各種事業，利權外溢，莫此為甚。而一般小商人及勞動階級，所獲既微，匯款贍家，為數亦僅，以其缺乏銀行常識，不明匯兌手續，所有匯款，則概由銀

信局經辦。銀信局彙集匯款，仍由外商銀行匯交廈門之聯號或代理人，轉匯內地聯號解送。當時地方不靖，匪盜充斥，殺人越貨之事，時有所聞。銀信局以携金跋涉，危險滋多，漸有改用匯條或致件通知收款人向領者。然其匯款仍須通過外商銀行，與直接由外商銀行匯解者，初無異致。晚近國人漸知外商銀行吸收匯款，實為經濟侵略之一端，遂有中興華僑銀行之倡設，僑胞匯款亦多捨外商銀行而就國人設立之銀行。顧在通都大邑，匯款雖頗便利，而窮鄉僻壤，各銀行並未設有分支機關，仍賴銀信局為之轉匯，手續既感不便，收費又極昂貴。且銀信局組織素欠健全，業務多為商號兼營，往往將匯款移充他項資金，致有未能如期應兌情事，甚或主要營業失敗，使匯款之一部或全部瀕於危險，僑胞受害，良非淺鮮。

況自抗戰展開以後，各地銀信局，多以金融停滯，業務不振，相率停業；雖有一二僅存之碩果，究亦無法應多數華僑之委託，僑匯因之益感困難。省銀行有鑒及此，於二十六年年底即積極着手籌辦華僑匯兌，經數度縝密調查考慮之結果，曾訂有詳細辦法，原期立時即可推行，藉以便利僑胞，並增厚戰時國內資力，乃廈門戰事爆發，收解轉匯之中心，因而動搖，該項辦法已不適用，僑匯無形停頓，不僅本省資源之一部成為問題，即華僑眷屬之生計，亦瀕窘境。省銀行遠念僑胞，近察地方，因本服務初衷，便利僑胞之旨，爰於二

十七年上期，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專理華僑匯款事宜。開辦以來，匯款源源不絕，僑胞頗感便利。惟以本省僑胞分佈區域既廣，匯款數額亦鉅，設非另籌辦法，從事擴充，殊感難以應付。且原有銀信局，遭受種種影響，今已寥若晨星，爲鞏固非常時期金融計，亦有予以扶植之必要。故又改訂辦理華僑匯兌辦法，冀能適應目前需要，該項辦法，在徵求省內外經營本省華僑匯兌業務之公司商號及銀信局，委託省銀行代爲收付款項，近甫積極推行，爲華僑匯款回國，開闢一簡捷途徑。

以上所述省內省際直接通匯，與辦理華僑匯款，爲省銀行服務大衆之兩大動脈，亦爲本省金融網之兩大聯鎖；脈絡溝通，聯鎖節節靈活，則密針細縫之金融網，自然完成矣。

第四章 籌碼供需之調節

本省過去數年，紙幣流通總額，平均約在貳千萬元之譜，然此猶爲緊縮時期；其在繁盛時，連同硬幣銀條，其數更不止此。比年以來，幣制改革，經濟復興，需要總量，自亦激增，加以農村破產之餘，從前閉關自守狀態，既已變動，交易數量，自見增加，籌碼需要，因亦隨之急切。省銀行之設，旨在調劑金融，輔助建設，年來協助政府，整理幣制，斟酌各地籌碼需要，發行適度幣券，其於活潑金融，推進產業，頗堪重視。茲特將本省籌

碼需要情形及該行供給狀況，分述於后：

(1) 籌碼之需要 本省金融發展，本極畸形，舊時信用純賴錢莊。錢莊基礎，雖藉莊東個人財產聲譽維持，而不兌換流通券之發行實爲支柱。十七年錢莊所發台伏，經政府嚴令取締，并飭改出大洋票，隨時兌現，旋大洋票又演變而爲劃洋。按此項劃洋，原爲錢業之虛本位，專供同業匯劃抵撥之用，嗣以市面籌碼缺乏，錢業對於借戶融通資金，亦以劃洋支付，其價每隨市面銀根之鬆緊而漲落不定，易爲奸商所操縱，影響金融至鉅。近數年來，劃洋票雖已停出，但錢莊往來仍以劃洋計算，現洋轉成貨品。迨二十二年，劃洋再受取締，錢莊弱之基礎，遂暴露無餘。計福州原有錢莊數十家，自經兩度變革之後，乃減至十餘家，閩北閩東各縣錢莊本資挹注福州，至是亦各凋零。

查各縣錢莊，前此印發之主輔幣券，所以風行之故，實因市面籌碼不足，有以致之。幣制改革前後，此類錢莊多歸淘汰，所發主幣券并隨之消滅。惟窮鄉僻縣，生活費用低廉，輔幣券單位較小，正合所需，且發行亦較容易，故錢莊以外，各地商會典當商店，乃至於小販，額無大小，兢事發行，且除尋常流通者外，每當特殊季節，如茶季筍季等，商人收買貨品，需用角票愈殷，則出票之數額亦愈多。估計此項私票，當全盛之時，數額約在壹千萬元以上，閩北閩東閩中最甚，閩西閩南亦不在少。既無準備，又無定額，出票商號

更倒閉時聞，流毒城鄉，莫此爲甚。二十三年前後，本省經濟金融恐慌特甚，各縣私票益見風行，而倒閉之害，亦益熾烈。廿四年三月，曾經本省政府飭令各縣嚴厲取締；惟雜票本無強制流通之力，其所以風行無阻者，實因籌碼缺乏，單位較小之貨幣，供不應求之故。

幣制改革後，法幣在本省固已推行無阻，雜色主幣亦經先後掃除殆盡，惟就本省情形而論，內地交易，小額實居多半，輔幣需要爲數甚鉅，年來中中交農等發行銀行，或以需要關係，或因輔幣管理上手續麻煩，一向注意於主幣券之發行，而於本省輔幣之需要，殊鮮顧及，其中銀銅硬幣及中央中國農民之輔幣券，雖亦時有挹注，而杯水車薪，究屬無濟於事，衡以各地小額交易，出入找算，每以郵票或印花稅票代替五分銀幣一分銅幣，即可知本省籌碼之缺乏，已形成嚴重之問題矣。

抑尤有可言者，本省各地利率高漲，年來雖治安日見進步，而資本利息，并無顯著之降低，一般所以不惜重利以貸借資金，實以無低利貸借資金之故，則籌碼之不足，愈見明顯矣。

(2) 籌碼之供給 本省籌碼缺乏情形，既如前述，則救濟充實，實爲要圖。二十四年春間本省政府實行取締私票之際，鑒於土票之所以風行，實因籌碼不足所致，故於取締之

外，同時決定俟省銀行成立時，發行相當數額之輔幣券，以資救濟。是以省銀行創辦之始，即遵奉中央所頒設立省銀行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呈由本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得發行輔幣兌換券，并遵照委員長行營訓令，積極協助取締內地土票。輔幣券發行以來，因準備充足信用良好，故能流通內地，各界咸稱便利。自二十四年十月間開幕時至是年十二月底止，計發行額肆拾叁萬元，並按法定，存有現金準備式拾伍萬捌千元，保證準備拾柒萬式千元，二十五年份開始，分支機關漸次設立，雖值草創，而推廣業務，不遺餘力，因此交易日趨活躍，籌碼需要隨之迫切，截至是年年底止，輔幣券發行額為肆百伍拾肆萬元，較上年年底增加肆百拾壹萬元。準備方面，計現金準備為式百捌拾玖萬柒千捌百元，佔發行額百分之六三·八二八；保證準備計丙丁戊三種統一公債票面式百伍拾萬元，照市價折合國幣壹百陸拾肆萬式千式百元，佔發行額百分之三六·一七三。迨入二十六年，本省經濟轉佳，籌碼需要亦更急切，各地商民乘機藉口擅發私票，不一而足；各縣商會誠恐紊亂金融，破壞幣制，紛紛要求省行增發輔幣券，以資周轉，各分行處亦函電催撥，以應需要，省行為適應環境計，自不得不增加發行額，同時為充實準備起見，由董事會議決呈請本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增加資本為伍百萬元，先收半數計式百伍拾萬元，因是準備厚積，信用日著，截至是年六月底止，發行總額為柒百肆拾壹萬肆千伍百元，比較二十五

年底增加式百捌拾柒萬肆千伍百元。準備方面，現金準備計柒百零壹萬肆千捌百捌拾元零伍角，佔發行額百分之九四·六一；保證準備計甲丙丁戊四種統一公債及本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票面合計玖拾柒萬肆千壹百捌拾元，照市價折合國幣叁拾玖萬玖千陸百拾玖元伍角，佔發行額百分之五·三九。發行趨勢，逐漸扶搖而上，不獨本省境內，通行無阻，即鄰省同業，如浙江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廣東省銀行，亦樂與商訂互兌輔幣券合同，以便邊境商民隨時互兌，至是省銀行輔幣券亦可暢行於鄰省矣。及「七七」事變，抗戰軍興。本省市面，不無收縮之象，惟省銀行向持穩健政策，準備充足，故輔幣券之流行，得以未受影響，於此艱苦之半年中，仍能保持平衡狀態，計是年年底，發行額為陸百捌拾壹萬肆千元，比較同年六月底減少陸拾萬零伍百元。準備方面，現金準備為肆百玖拾式萬肆千捌百拾式元，佔發行額百分之七二·二七五；保證準備計甲乙丙丁戊五種統一公債及本省二十四年建設公債票面合計式百伍拾柒萬壹千肆百元，照市價折合國幣壹百捌拾捌萬玖千壹百捌拾捌元，佔發行額百分之二七·七二五。二十七年開始，在敵機敵艦時肆侵擾，市面景况蕭條之下，仍積極推進業務，以期扶助百業，共渡難關，同時復轉移目光於內地，俾克救濟農村，促進生產，增厚抗戰力量；因此內地籌碼，需要更切，而省行發行額，亦隨之而為合理之上升，截至是年六月底止，計發行總額為玖百式拾捌萬捌千零零叁元陸角，較

上年年底增加式百肆拾柒萬肆千零零叁元陸角。準備方面，現金準備爲伍百玖拾肆萬柒千柒百伍拾伍元陸角，佔發行額百分之六四·〇三七；保證準備，計甲乙丙丁戊五種統一公債，并二十四年本省建設公債票面，及二十七年本省短期庫券，共叁百叁拾伍萬肆千玖百元，照市價折合國幣柒拾玖萬貳千玖百拾捌元，又省銀行業務處以茶葉押款壹百萬，按七折抵充柒拾萬元，合計爲叁百叁拾肆萬零貳百肆拾捌元，佔發行額百分之三五·九六三。是年下期，本省沿海情形，不稍更變，內地開發，漸上軌道。以故全省各處對於籌碼之需求更爲殷切，省銀行之發行額遂亦因而增加至壹千萬以上。計是年年底發行額達壹千貳百零柒萬捌千零叁元陸角，較之同年六月底，其增加數額爲貳百柒拾玖萬元。準備方面，現金準備爲玖百貳拾伍萬壹千貳百伍拾壹元伍角，佔發行額百分之七六·六；保證準備，包含各種統一公債本省建設公債及本省短期庫券之市價折合額，共爲貳百捌拾貳萬陸千柒百伍拾貳元壹角，佔發行額百分之二三·四。

依上述省銀行三年來發行情形觀察，則顯有兩種趨勢：其一，各期發行，現金準備均超過法定百分之六十，故其輔幣券能博得良好信用，而暢行無阻；其二，連年發行數量，係循一曲綫逐漸上昇，而無起伏波浪之變化，足證發行額尚未達到社會需要之飽和點。蓋社會上貨幣需要之多寡，恆隨經濟活動之榮衰而伸縮，此種榮衰在一年各月之中，常有季

節之變化 (Seasonal Fluctuation) 。在數年之間，則有趨勢的或循環的變化 (Secular Trend or Cyclical Fluctuation) 。省銀行輔幣券發行額之逐漸上昇，乃所以表示經濟活動仍未衰退，亦所以證明社會需要之繼長增高也。

第五章 農業金融之推動

本省氣候溫和，雨量適度，農民生活原不如一般想像之惡；惟近年以來，外受經濟不景氣之襲擊，內遭社會政治不安之影響，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農民生活日趨惡劣，農業金融問題，遂引起社會一般人士之注意。良以農業經營之要素，厥惟勞力技術與資本三者，就中尤以資本為最重要。蓋在經濟恐慌局勢之下，農民典質一空，家無長物，對於農業技術之改進，自無可能，其所有者，惟勞力而已。是以復興農村，首須培養其元氣，昭蘇其資力，譬如人身血脈，流轉既通，百廢可舉，故論者咸以解決農業金融為救濟農村急務。

省銀行雖非農業金融專營機關，惟其創立之旨趣，既在輔助經濟建設，調劑地方金融，故凡對於社會經濟，地方產業稍有裨益者，無不竭力予以扶助。流通農村金融，發展農業生產，自亦為其重要業務方針之一。省銀行自舉辦農村放款以來，為時不久，而業務發展之迅速，實開金融界少有之紀錄。茲就農業金融發展經過與業務辦理現狀分別略述於

后：

(1) 農業金融發展概述 省銀行成立之初，即着眼於農村金融之救濟，惟以創辦伊始，業務範圍尚狹，終廿五年份內，僅間接貸放農漁兩業式拾壹萬陸千餘元。廿六年春間，確定農業金融政策，當於總行營業課內添設農村放款組，農貸業務至是遂踏進積極階段。時省銀行曾與省政府建設廳協訂農村合作社放款辦法，放款額定為壹百伍拾萬元，截至是年年底，依照協訂辦法對各縣合作社貸出之款，累計總額達壹百叁拾伍萬壹千捌百貳拾壹元零玖分，放款縣區達二十六處，所有放款均為信用性質。

逮廿七年份，省行農貸業務在量的繼續猛進外，復有質的發展。即除辦理原有短期信用放款以外，對於農產儲押運銷以及中期放款，均於本年份開始以後酌量經營。蓋以農業性質與工商業迥然不同，農民自生產準備時起，至收穫儲備，以迄運輸銷售止，所有整個生產過程，無不需要資金週轉，故除農本信用放款以外，不得不繼之儲押與運銷放款，使生產工作得以連貫進行，同時農業技術與生產力之改良，非短期流動資金所能為力，是以農業金融之設施，又不得不於短期放款以外兼及中期放款也。

綜計廿七年份內，各種農業放款總額達貳百零貳拾叁萬柒千捌百捌拾捌元柒角伍分，比較二十五年份增加九倍強，比較二十六年份增加一倍強。其中信用放款壹百捌拾萬貳千

式百捌拾玖元貳角，佔全數百分之八九·〇五；儲押放款拾捌萬壹千肆百玖拾玖元伍角伍分，佔全數百分之八·九七；運銷放款肆萬元，佔全數百分之一·九八。放款區域，亦由二十六年之二十六縣增至三十四縣區。

省銀行農貸業務既着着進展，戰時農業金融政策復待積極推進，爲求適應環境需要，總行農村放款組勢非擴大組織不可，此廿七年八月十五日農業課之所由成立也。農業課成立後，省行對於農業金融之推動更加積極，截至現在止，其已着手進行者，爲閩西北各地農業倉庫之普遍設立，此在第二章第四節已略爲提及，此際無庸再贅，其他如取得農民直接聯繫，擴充農村放款，亦正在周詳籌劃中，不久當可一一見諸實施。

(2) 農業金融業務舉要 農業金融發展情形已如前述，茲請更就業務對象、業務種類及經營方法三者，分別言之。

省銀行農業金融業務對象，係以農村合作社爲原則，合作社員所負之責任，有有限責任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三種，如依業務性質區分，則有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供給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等。凡欲借款之合作社，須先經合作事業管理處核准登記，然後填具借款申請書，附同重要文件，經省銀行審查核准，始得正式訂立合同，依約借款。社員對於債務均負連帶償還責任。惟省行農村放款對象，雖以合作爲原則，但以本省合作組織尙未

十分普遍，貸款如僅限於合作社，則一般非合作社社員之農民，將不免獨抱向隅，為謀普遍救濟農民起見，除對合作社放款以外，同時亦經由建設廳，縣政機關及村保甲機構轉放與個別農戶。此外對於規模稍具之農場，亦有時放款。要之，其目的總不出乎改良農業，促進生產，或間接嘉惠農民。

農業金融業務種類，分為定期存款與定期放款兩種。定期存款大都為合作社之股金存款。定期放款先就其性質分類，則有信用放款，儲押放款及運銷放款三種。信用放款以貸放信用合作社為原則，專供春耕購買種籽肥料耕牛小型農具之用，并指定秋收作物或其他生產收入為還款來源，放款數額以社員為標準，第一年每名以貳拾伍元計算，以後得視合作社之信用程度及需要情形，每年酌予遞增叁元至伍元，積總數至伍拾元為止，或每年酌予遞減至拾元為度。儲押放款，又別為合作農倉放款，保甲農倉放款及自辦農倉放款。此項儲押放款，均以農民自己生產之農產物儲押為限，農產儲押時，由農倉評定等級，折合數量，以定押價，放款額至多不得超過受押農產之七成。運銷放款係供給合作社或其他運銷機構，辦理農產物運銷過程中所必要之資金，但不得超過收集產品價值百分之七十。次依期限分類，則有短期放款與中期放款兩種。短期放款，係供給農民流動資金或經營資金之用，放款期限至多一年，前述之信用儲押及運銷放款三種，均屬於短期放款性質。長期

放款又別爲二年期與三年期兩種，爲供給農民固定資金之用，易言之，此項放款目的在使農業技術與生產力之改良。其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所購置租賃或設置費百分之七十，借款之合作社如係保證責任，除以上規定外，則更不得超過保證金額百分之八十。中期放款得分期領取及分期償還，每期領款額由大遞小，以適應生產過程之需要性，每期還款額由小遞大，以適應生產事業之成長性。最後就放款之用途區別，則尚有冬耕放款與肥料放款兩種，前者爲獎勵并提倡戰時增加生產，而後者則爲適應土壤特殊區域如古田、寧德、閩清等縣而貸給之肥料鹽實物放款。此外如墾荒水利以及農村副業等放款，凡足以增加戰時經濟力量者，無不擇要率先舉辦，期以地方銀行之地位，盡量推行戰時農村金融政策。

以上各種農村放款，其利率均在八厘或八厘以下，良以農業企業之利潤，大都甚低，省銀行爲適應農業特性，是以放款利率務求儘量低減，俾使一般農民獲受實際利益，而農業金融亦得以發揮其宏大之效能。

第六章 特產產銷之扶植

本省主要特產，如茶、紙、木、糖及魚介海味等，產區廣佈，產量豐富；歷年均有大

量出口，計自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三年間，茶葉一項均佔本省輸出貿易第一位，紙木則上

落於第二三四位之間，糖及魚介海味等，亦均在第十位以內，特產在本省經濟上之重要，由此可以概見。是以言本省經濟建設者，無不以特產產銷之促進爲切要之圖，然而產銷之促進，必以金融之融通爲先決條件，否則侈言促進，終將徒托空言。考本省特產金融，向賴各地錢莊以爲挹注，自民國十七年政府取締台伏票以後，錢莊日就式微，迨幣制改革以來，倒閉之風，更趨劇烈，前此特產金融所資以爲周轉者，至是乃告斷絕。省銀行有鑒及此，爰於成立之初，卽以扶植特產，爲業務方針之一，年來經營不遺餘力，抗戰以還，又以特產關係本省戰時經濟，甚爲重要，以是推進產銷，更趨積極。綜計二十六、二十七兩年，特產產銷放款額，達貳百萬餘元，放款種類，包括茶、紙、木、糖及魚業五項。茲分別概述於后：

(1) 茶 本省爲產茶名區，其分佈情形，大別分爲閩東，閩北，及閩南三部。閩東茶區包括福安、寧德、羅源、霞浦、福鼎、壽寧、古田、屏南等八縣；閩北茶區包括建甌、建陽、崇安、邵武、政和、松溪等六縣；而閩南茶區僅有四縣，以安溪爲中心，平和、南安、永春各縣，均爲產茶之地。全省茶之產量，據本省政府統計室調查之結果，二十六年計拾叁萬叁千零拾伍担，值伍百貳拾捌萬陸千貳百肆拾玖元；各種茶產，以綠茶爲最多，計伍萬玖千陸百捌拾玖担，紅茶次之，計伍萬貳千貳百零叁担，次爲青茶，計壹萬肆千

肆百零壹担，再次爲烏龍茶，計肆千柒百玖拾捌担，白茶最少，僅壹千玖百貳拾肆担。

各縣茶之輸出總額，僅就經由海關之輸出者而言，二十五年福州廈門三都三關計叁拾萬肆千壹百伍拾伍担，值壹千陸百貳拾萬貳千元。至其運銷地點，除綠茶多運福州，經加工製造後，轉輸南洋及津滬外，紅茶則全數運往國外，此項輸出，在國際貿易上佔有重要地位，際此非常時期，足以換取外匯，鞏固法幣基礎。惟以抗戰影響，各地金融停滯，茶商資力薄弱，周轉致欠靈活。省銀行乃一本扶助產業之旨，於二十七年春間與茶業管理處締約，先後對閩東閩北茶商貸放資金壹百陸拾萬元，以供收買紅茶，運銷國外之用。此項放款，直接爲輔助茶商，間接即係調劑整個茶農金融；狹義言之，僅屬活潑茶業市場，廣義言之，即爲充實法幣準備。省銀行目前貸款區域，暫限閩東閩北各縣，將來如有必要，尙擬再行推進至閩南各產茶縣區。至於直接從事生產之茶農，亦正計劃指導組織生產團體，貸以必要資金，俾生產運銷兼籌并顧，整個茶業得而復興。

(2) 紙 本省多崇山峻嶺，產竹甚富，竹紙一業，馳名國內，全省產紙之區，凡四十三縣，分佈於閩江、汀江、九龍江、晉江、木蘭溪及閩東各流域。二十六年輸出總值，達肆百零叁萬叁千伍百伍拾叁元。其銷路，可分國內國外兩方面，國內以東三省爲主要，次爲上海、天津、牛莊、登州、青島、烟台等地；國外則以南洋各地爲主要，其次則爲

緬甸、安南、香港、台灣與日本等處。

查紙類原爲本省主要輸出品，民元前七年及民四年均曾佔出口各貨中之第一位，近年則呈衰落之勢，已降至第二三位。考其原因，大致以過去匪亂頻仍，商業蕭條，製紙槽戶，乏資周轉，以致相率停業，產量因之減少。二十六年間，長汀地方人士，鑒於紙業之沒落，曾組織紙業維持會，向省銀行貸借伍萬元補助各槽戶；同年省行對於崇安造紙業，亦貸給生產資金貳萬伍千元，兩縣合計柒萬伍千元。二十七年貸款區域，除長汀崇安外，又增加順昌將樂兩縣，是年計共貸出貳拾肆萬肆千元，內計長汀拾捌萬元，順昌將樂各叁萬元，崇安肆千元。

(3) 木 本省爲我國三大林區之一，木材產地分佈閩北閩西各縣，前此市況興盛之時，年產曾達貳千萬元以上，惟近年以來，每年平均僅產陸百拾萬餘元，蓋本省木材，多出之於天然森林，如不加以人工培植，則終有砍伐竭盡之一日也。

本省木材之輸出，除一部逕經粵浙贛各省外，其餘多由水路運集福州、龍溪二地，轉銷省外。至輸出地點，國內計有青島、牛莊、天津、長江流域及贛浙粵等地，國外則有菲律賓、台灣、荷屬印度及香港等地。輸出總值，以二十七年前三季計，達叁百捌拾肆萬貳千壹百拾肆元，其中除肆萬元左右輸出外洋外，餘均輸出國內各埠。

抗戰以後，海運阻滯，木商資力有限，無法維持，省銀行爲謀救濟起見，曾於二十六年首先對泰寧木商貸放玖千貳百玖拾伍元，以資周轉；二十七年復將此項貸款擴展至沙縣、建甌、南平三縣，截至是年底止，在以上三縣各貸出肆萬餘元；此外復與物產貿易公司訂立木業貸款，額達壹百萬。不特此也，省銀行以際此長期抗戰，木業前途，深堪隱憂，故復擬於二十八年份內，選擇木材集散中心，設立木材堆場，舉辦鉅額抵押放款，藉謀普遍救濟。

(4) 糖 本省糖之生產，亦頗稱盛，凡閩東閩南平原縣份，均爲產糖之區，而尤以閩南之莆田、仙遊、晉江、南安、同安、長泰、龍溪、海澄、南靖、漳浦、平和、詔安、雲霄等縣爲產糖要區。至糖產之數額，以仙遊爲最多，年產約叁拾萬担，值叁百餘萬元，其他各縣至少亦在數萬元以上。

本省糖產有冰糖及板糖兩種，暢銷華北台灣及日本等地。在民九至民十四年之間，輸出值曾達壹百叁拾萬元，惟近年以來受洋糖競爭影響，已呈衰落現象，依二十六年統計，不過輸出伍萬叁千餘担，僅值陸拾玖萬餘元。

本省糖業衰落，既由洋糖競爭所致，欲圖挽救，固以改良製造技術，改善運銷機構爲急務，而糖業產銷資金之融通，亦屬切要，省銀行於此年來亦頗注意輔助。二十六年僅仙

遊一縣，已對蔗農貸出生產資金玖萬壹千肆百捌拾餘元；又爲提倡改良蔗種，增加糖產起見，特於二十七年貸放福建蔗桐墾植場叁萬餘元。此外，設置倉庫，舉辦糖產押放，成績亦殊可觀。

(5) 漁產 本省東南濱海之區，海岸綿長，故產魚地域，分佈亦廣。據廈門大學調查報告，全省年產伍百柒拾柒萬餘担，值壹千玖百柒拾玖萬餘元。其中產量以東山爲最多，計叁百拾叁萬餘担，產值以連江爲最多，約叁百肆拾捌萬餘元。至歷年經由海關輸出額，騰跌頗無定則，惟十七年以後，均在叁拾餘萬元至肆拾餘萬元之譜。

查本省漁業產銷組織，大概包括漁夥漁東魚棧魚商四者，漁夥爲直接從事漁獲之漁業生產者，除勞力外，并無資本與生產工具；漁東或直接從事漁獲，或不直接從事漁獲，但均自有漁船漁具；至於魚棧魚商，則屬於漁業運銷階層。漁夥之漁資大都仰給於漁東，而漁東則又轉賴魚棧魚商以爲挹注。近年以來，因漁權被侵，漁村破產，漁東魚棧魚商三者均感捉襟見肘，無從維持，終至魚產逐漸減退，而外魚輸入反日見增加，言之誠堪浩嘆。

省銀行以漁業關係本省省計民生至鉅，亟應妥籌救濟，乃於二十六年春間先就平潭、長樂、連江、南日島四縣區，貸放漁業生產資金，計達拾柒萬玖千餘元。抗戰開始以後，沿海被敵侵擾，省銀行不以資金安全爲慮，仍本救濟漁業之初衷，繼續貸放式拾式萬陸千

餘元，其於調劑金融輔助產業之熱忱，殊有足多。

第七章 工商資金之融通

本省素無大規模工業，更乏新工業之基礎，以故金融與工業不易取得聯繫。至於商業，亦因機構落後，未趨現代化，自與比較現代化之銀行缺乏接近機會。在此青黃不接之際，用力雖多，成效仍鮮；惟省銀行與專事營利之商業銀行性質不同，斷不能靜待工商業之自然進化，仍須於可能範圍內，一面輔助工業之發展，一面推動商業使趨於現代化，俾金融與商業發生密切之聯繫。省銀行過去對於工商業之調整，着重於本省特產之扶植，與手工業之推動，除特產部分已詳見第六章，無庸再贅外，其對於一般工商業資金之融通，與乎今後工商業融資所採之方針，亦有足述者，茲擇要列舉於後：

(1) 工商小額貸款 近年以來，社會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商業皆形凋敝，小工商業尤感資金缺乏，周轉困難，此在本省，情形更見嚴重；蓋以一般小工商，既無恆產，以資生財，而普通銀行又無經營小額貸款以資融通也。抗戰以前，台籍浪民乘機舉行高利貸借，極盡榨取剝削之能事，僅就福州一地而言，此項高利貸商號，在二十五年內計有四十六處之多，大者資本數萬元，小者數百元不等，總投資約在拾萬元以上。貸款數額，由數元以

至數百元不等，均係零星小數；貸款手續則用物典質，或由人担保，期限率為兩個月，還款多係按日割付，以複利計算，月息則在百分之十以上，一般小工商，因受經濟壓迫，忍痛告貸，權救燃眉之急，不啻飲鴆止渴；及至陷溺已深，即無法自拔，終日以其汗血換來之金錢，尙不足以償債務，因之賣妻鬻子，逃亡自殺之事，時有所聞。當時省賑務會雖有貧民貸用所之設立，然範圍甚小，收效未宏，又有提議另設省會貧民貸款所者，旋由本省政府責令省銀行與省會警察局會商辦法，當於二十六年一月訂定工商小額放款章程，開始分區貸放。計前後貸放總額達貳拾叁萬壹千伍百陸拾貳元，借戶六千零十八戶。茲將各區貸放金額及戶數列表如下：

區別	貸放行處	共放戶數	共放金額
第一區(鼓樓)	總行	九一八	三七,九四二.〇〇元
第二區(大根路)	全右	一,六七四	五七,六二二.〇〇元
第三區(小橋)	南台辦事處	一,二二六	五三,三二七.〇〇元
第四區(蒼霞洲)	全右	一,一〇六	二八,四八四.〇〇元
第五區(倉前山)	全右	七〇八	二六,九〇二.〇〇元
水上第三區(水上保甲)	全右	四一三	二七,二八五.〇〇元

合

計

六，〇一八

二三一，五六二・〇〇元

此項工商小額信用貸款，成績甚佳，小工商深感便利。省銀行各分行處尚有本總行救濟宗旨，陸續舉辦者，詳細情形從略。

(2) 救濟省會金融 二十四年年底本省金融，因基礎薄弱，銀行信用緊縮，漸呈捉襟見肘之象，尤以福州一處，恐慌特甚。各商紛紛籲請設法救濟，本省政府曾以本省二十四年度建設公債票面式百萬元為第一担保，各商號提供之不動產抵押品為第二担保，經由省銀行向中中交三行押借壹百萬元，以資周轉；當時省銀行成立雖僅兩三月，然以職責所在，不辭繁劇，即於廢歷年關迫屆之際，從事貸借，嗣後各商關於抵押借款，除保證登記外，請求免于再具舖保，省銀行本救濟之旨，并為體恤商艱起見，對於銀錢業借戶免于覓保，其餘則對所覓保人，均取寬格，予各商以種種便利。此為省銀行對本省金融業及各商之初步服務。二十五年間，此項服務，更加擴充，觀於是年年終，對全省金融業之放款累計達式百陸拾餘萬元，已可概見。二十六年七月，抗戰軍興，福州錢業，曾一度發生緊迫現象，省銀行亦毅然予以救濟，儘量貸放，始告平復。

二十七年春間，本省政府以福州各錢商所開出之劃洋票，有礙法幣制度，先後令飭省會警察局及教育局會同嚴行取締，同時又恐市面籌碼缺乏，金融周轉力量不免滯澀，特令

省銀行審度市場實際情形，設法調整，而此際錢商亦曾以籌碼竭蹶請求省銀行貸款，省銀行擬以謀市面金融之救濟，須從改善舊式之信用制度着手，即將過去工商業所採取之對人或對帳簿之信用，改爲對物或對票據之信用，然後信用制度方能合理而臻健全；因對錢莊請求，提出下列解決辦法：

(一)錢莊方面需要籌碼，無非爲理還舊債及供給工商業輸出入之用；惟在非常時期內，現金外流應極力防止，以免危及整個社會經濟。此不特在工商業方面影響甚大，即錢莊自身亦有絕對關係。藉使省行一次供給多量資金，而商家則全部將其匯往外省，市面金融依然無從得到調劑之實際利益。故就理還舊債而言，各商號對錢莊所還債款，究竟作何用途，實有研究之價值與必要。如款項係用於本市，儘可以合法票據之籌碼，供給週轉；如係匯往外省，用於購貨，則應審查其用途是否促使現金逃亡，至其所購之商品，更應加以攷察，究否爲適應目前切要之必需品，否則應加限制。

(二)進口商品方面，在非常時期內多爲日常必需品，此項商品，自須匯款前往外省購買。各錢莊可聯合組織公倉，代商號辦理押匯，貨物到埠時即貯藏公倉內，聽候貨商繳款提貨，如錢商辦理押匯時，無款應付，可向省行轉押匯；如貨商於提貨時，無款應付，亦可以期票向錢莊貼現；錢莊如急於需款，更可將期票背書向省行轉貼現。

(三)出口商品方面，率爲本省內地之特產，省行可於運銷時，爲貨商辦理直接押匯，或間接由錢莊轉押匯；除將手續費格外減收外，所有利息，亦應儘量減低。

(四)本市往來，應有合理之公開信用制度，藉此補充法幣數量之不足，仍可儘量以籌碼供給。爲適應市面金融週轉之需要，各錢莊可依票據法規定，改用合法票據爲籌碼，經背書後互相移轉，俾使市面金融流通暢遂。

(五)前項合法票據(即本票)既經流通市面，則各錢莊之互相關係，自必較繁，仍應每日歸坪交換一次，地點即在省行，并由省行派員攷查。至每日交換後之差額，如因法幣準備不足應付時，可聯合各莊向省行締結連環保證契約，訂立透支往來，其額度則就需要情形決定。似此差額既由省行轉帳，各錢莊自可減除困難。

前述辦法，直接原在調劑錢莊，間接亦爲謀工商業之繁榮與發展，蓋本省工商信用，因囿於習慣，大都仍賴錢商，故調劑錢莊亦即所以資助工商業，然而錢商方面，對於省行所提倡之合理信用制度，迄未明瞭其效用，尙無接受表示，以故省行熱切服務之願望，仍難見諸施行，未始不爲一種憾事。

(3)今後融資方針 本省對外貿易，輸入方面，除糧食外，向以棉布棉紗等爲大宗，輸出方面，則以特產居主要地位。由此可以窺見本省經濟之特質。蓋本省一方面實爲供給

原料及手工業製造品市場，一方面復爲消納新工業製造品之市場。特產之輸出，如茶與木材，均可視爲原料，紙則除其原料（竹）亦爲特產外，尙多採用舊式製造方法，可視爲舊式工業製品，至所謂消納新工業品之市場，則以日常衣着用品家具雜貨等均需取給於外方也。

基於上述本省經濟之特質，則工商資金之融通，於輸入輸出二者自不能不兼籌并顧。省銀行對於輸出方面之各種特產，既積極扶植於前，此後爲適應上述本省經濟之特質，除繼續協助特產及手工業產品之運銷金融，使其產製品益臻商品化，俾得因暢銷而豐產外，同時擬擴大其融資範圍於輸入方面之工業原料以及日用必需品。至於融資方式，則遵循工商業金融之原則，自以商業票據之貼現，產製品之抵押等爲其對象，惟本省商業票據素未發達，貼現之運用，尙待推進，故倉庫設備之提供，押款押匯之舉辦，實感必要焉。

第八章 建設事業之輔翼

福建省銀行之誕生，成長，及其所從事之調劑金融工作，既略如上述；惟對於本省各種建設事業之輔助，究曾爲若何之努力，似亦有一加檢討之必要。省銀行成立于民國二十四年，值本省喪亂初平，瘡痍未復之際，地方各項建設，泰半淪于殘破，以新設之金融機關，肩輔助建設之使命，調盈劑虛，補偏救窮，爲事至屬不易，然以責任所在，毅然作最

大限度之努力，故雖爲時尚蹙，而成績已斐然可觀。茲將福建省銀行對於本省建設事業之輔助情形，舉述如次：

(1) 公路建築之助成 本省過去因地方多故，一切建設均無整個計劃，進展至爲遲緩，公路建築之情形亦復如是。按本省公路于民國八年即開始建築，惟截至二十四年底止，總計里數尙不及三千公里，其貧弱之狀況已可概見。本省前此之財源竭蹶，盜匪充斥，未始非交通不便所使然，省銀行有鑒及此，故雖創辦未久，即與本省建設廳協商借款，以改善漳龍汀各屬之公路，借款數額達拾陸萬伍千元之多。旋以公路分佈區域，多在閩南沿海各地，閩西北雖天惠豐饒，而山嶺險峻，路途艱澀，行旅往來，貨物運輸，均感不便，循致盈虛無從調節，文化失却交流，大非發展本省建設之道，遂從事于閩西北各地修建公路之協助，復以抗戰軍興，本省負後方供應之重責，運輸頻繁，建築內地公路之重要性予以增加，協助建築閩西北公路之傾向亦愈趨積極。二十六年十二月，本省因特殊需要，建築閩北公路緊急工程，省銀行貸放修建費壹拾貳萬元，使其迅速實現；二十七年三月，建築公路及儲備材料，需款叁拾萬元，亦即予貸放；同月建築閩西寧清連（寧化清流連城）公路，省銀行復貸放工程費叁拾萬元；九月，省公路總工程處爲趕築及改善全省公路，需要鉅額之周轉金，亦向其貸款式拾萬元；二十八年一月，總工程處于清還前項貸款之後，又因

同種用途，需款應用，又復貸借同額借款，使必要之公路得不因資金缺乏而展延其興築之時間，現閩西閩北各地重要公路大致均告完成，內地各部門生產之產銷，均因交通便利之刺激而繁盛通暢，又以省銀行致力於農民生產資金之貸放，倉庫業務之推行，使本省富源漸開，治安亦日趨良好，直接間接所增強抗戰之力量，有足多者。累計省銀行貸放建築本省上列重要公路之款項，達壹百叁拾餘萬元左右。此為建路貸款中之數額較大者。餘如福州吉庇路之開拓馬路，改進市屋，長樂南平各縣之改進市廛，南平建築碼頭各種貸款，以及補助永安縣城築路費用等，尚屬不少，因其數額不大，茲不具述。

(2) 交通工具之儲備 本省工業不發達，公路交通之工具，汽車汽油及其他重要機件金無產製，致均仰給于國外之輸入，每年進口數值頗有可觀，尤以交通較為發達之閩南各地為甚。抗戰軍興，本省因沿海各地易受敵人威脅，大部份之建設事業，均移內地發展，開發閩西北，遂成為促進本省戰時生產之重要工作。閩西北各地交通原極不便，雖有公路之開闢，而交通工具運送維艱，在平時已需若干數量之儲備，自敵人非法宣佈封鎖海口，檢查往來船隻以後，交通工具之來源漸告困難，設不及早作相當之儲備，一旦來源斷絕，則不惟內地交通無法持續，影響所至，一切建設亦將因而停頓。益以軍隊對敵人作戰，前方軍運頻繁，各省公私汽車多被徵用，本省汽車素稱缺乏，徵用之後，益感不敷，以故補

充儲備均極重要。省銀行對此輔助不遺餘力。二十七年三月，與財政廳商訂儲備交通材料及建築公路貸款叁拾萬元，即爲此種事實之具體表現。同年四月，建設財政兩廳以補充運輸工具及整理修車廠爲本省交通建設當務之急，又與省行商訂借款叁拾萬元。此外汽油一項，本省儲備亦甚有限，平時儲藏，僅敷一月之需，戰時因消耗較大，同量儲藏已虞不足，設因戰事關係而告斷絕，則全部公路之功能勢將無從發揮，特出鉅資，貸放建設廳，爲儲備汽油及其他交通工具之用，現在本省交通工具縱未十分充實，然已有最低限度之儲備，誠爲可喜之現象。計省銀行前後貸放于儲備交通工具之款項已達壹百餘萬元，其努力之程度，殊堪重視。

(3) 電氣事業之扶植 本省經濟發展遲緩，原始蓄積薄弱，較大規模之工廠艱于創立，作爲近代一切工業基礎之電氣事業，尤無伸展餘地。根據中國經濟年鑑及福建統計年鑑所載，民國十八年本省電廠數目爲二十三所，資本額爲叁百肆拾餘萬元，發電容量爲五千七百餘基羅華特；至六年後之二十四年，廠數爲二十八所，資本總額爲伍百貳拾餘萬元，發電容量爲九千七百餘基羅華特，進展尙屬有限。然而電氣事業推行不力，未始不爲主要原因。省銀行對於此項事業向頗注意，二十五年十二月，與交通農民兩銀行聯合貸放式拾萬元，以整理漳州電氣事業，對於福州廈門兩地之電廠，亦不時貸予必要資金，俾獲優

良之發展。惟查本省電氣事業多集中于沿海各地，設就二十五年之統計觀之，以廠數言，則東南沿海一帶之電廠，佔全省廠數百分之七十，以資本額言，則佔全省電廠總資本百分之九十以上。此種現象，在平日已嫌發展偏枯，在戰時尤爲非計。廈門金門兩地新式工廠之淪于敵手，爲其例証。前年抗戰開始，本省政府計劃將沿海工廠遷移內地，繼續生產，祇因內地泰半無電力之供給，間卽有之，亦微小不足以資應用，故工業內移之議難于實現。省銀行有鑒及此，毅然以貸放資金自任，二十七年四月，與省公用事業管理局協訂建設永安電燈廠等貸款壹拾貳萬元，十月又續貸叁萬元；同年九月復貸放創設沙縣電廠等借款肆萬伍千元；此外，福州電燈公司儲煤貸款前後約式拾萬元，南平及其他各縣電廠之儲備電氣材料，補充機件之貸款，更難勝計。電燈廠之外，尙有二十六年交通部閩區長途電話貸款叁拾陸萬元，永安縣建設市內電話及無線電台等貸款壹拾伍萬元，累計貸放電氣建設之款，已將近百萬元。

(4) 土地編查之協助 編查土地，其目的在於整理田賦，釐正地籍，使一切均有明確之記載，清除以往因賦地分離，致使民間發生有田無賦，有賦無田，田多賦少，田少賦多諸弊。本省田賦，因冊籍散失于前，糧書私藏于後，以故土地產權紊亂，田畝真確數字無從獲得，不特農事及其他設施，不易有準確之根據，卽田賦收入，亦短收甚鉅，良足概嘆

。就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河南各省已舉辦土地陳報編查之縣份言，其舉辦結果，不特各縣田賦稅率得以減輕，抑且溢出多量畝數，因而開闢不少之稅源。經濟財政、兩有裨補，民生國計，獲益同深。顧茲事之有利雖爲人所共認，而所需之編查經費至爲浩大，以故舉辦之者甚爲寥寥。本省地政局辦理第一期土地編查之後，于二十六年十二月舉辦第二期土地編查，指定縣份爲莆田、南平、建甌、永安等四縣，編查經費由省銀行貸借式拾萬元，編查時間定十個月，于二十七年六月完成。結果甚爲優良，決繼續推展，並定邵武、尤溪、連城、長汀等四縣爲第三期實施編查縣份，由地政局擬具計劃，共需經費壹拾陸萬肆千伍百元，省銀行仍予貸放，同年十月，地政局復指定于浦城、明溪、寧化、龍岩及永安等五縣舉辦第四期編查，省銀行又予押借編查經費之一部，計壹拾壹萬元，十二月，漳浦縣辦理清丈，該行又復貸與經費式萬元。計省銀行貸放本省土地編查之經費，前後不下伍拾萬元，在抗戰期間，各省對於土地整理事項均陷停頓，本省獨能從容辦理，且著有成績，此固由主持地政者措施得當，而省銀行輔助協進之功，亦不容忽視也。

(5) 衛生設備之充實 本省民衆，體魄素弱。閩南一帶，尙見強健，而內地居民則大率身體孱弱，既乏適應自然之能力，復少防禦疾病之設備，且惡性瘧疾隨地皆有，鼠疫霍亂傳染尤烈，因之死亡率高至可驚之程度。本省辦理役政，檢查壯丁體格，結果衰弱者居

居其多數，不爲無因，此誠國家民族之隱憂。本省衛生工作，年來雖極注意，諸如全省衛生處之設立，各縣衛生院之分佈，醫學專門學校之創辦，衛生試驗所之設置，均著有成績；徒以限于資力，對於公共衛生及醫療機關不能作理想之推行，應用藥品儀器及其他設備不能盡量儲備，以故效果仍屬微弱。省銀行對於衛生之設備，亦竭力予以補助，二十七年九月，福州診壽堂等六大藥房因儲備藥品，需要經營資金，省銀行予以貸放壹萬元，十二月福建全省衛生處因購辦藥品器械，亦予貸放叁萬元，此外全省各縣衛生醫藥機關，爲充實衛生醫藥設備及其他用費，向省銀行借款者，爲數亦多。此項貸款，於預防疾病增進民衆健康，不無小補也。

(6) 其他建設事業之補助 上述各項，大半均爲數目較大或其性質較爲重要者，此外省銀行對於其他各種建設事業之補助，尙有可述之處：二十七年一月，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福建省分會，根據中央與地方關於增進生產調整貿易事宜劃清界限明定權責辦法之規定，辦理調整本省農礦工商事業，由省銀行貸放資金叁拾萬元；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爲改進農村，增加生產，計劃在南平建甌交界之八仙鄉，創辦合作新村，根據合作組織原理，督導農墾及其他生產事業之推行，由省銀行貸款伍萬元以資舉辦；又本省於抗戰時期，煤油及其他外來之燃料不易進口，對於本省原有生產之油類，亟應改良及倡用，藉合自給自

足之原則，遂有植物油燈之倡用，特設立植物油燈廠，從事製造，該廠需要之資金萬元，亦由省銀行予以貸放；再本省爲發展並改善戰時運輸及貿易事業，設立省運輸及貿易兩公司，因業務發展，需要周轉資金，省銀行亦各予貸款拾伍萬元。關於農礦工商及交通各種建設之補助事項，尙極繁多，兼收並蓄既感困難，縷析條分亦屬不易，而散見于上述各章之建設事項，卽其數額巨大，性質重要，亦均從略。

第九章 省縣金庫之經理

本省金庫制度，肇始於民國三年，當時係由中國銀行辦理，僅在福州設置福建金庫，廈門設分庫而已。民六以後，軍人專政，各地收支事務，不經金庫者，比比皆是；出納既無一定程序，現金亦無相當保管。迨十六年，改採獨立金庫制，由政府自辦金庫；但收支之不經金庫者，依然如故。十九年在金庫內，分設出納簿記兩股，規定應用帳表，及辦事細則，始略具辦理金庫手續。沿至二十一年冬，獨立金庫又行撤銷，重採委託金庫制，卽在福州設立省金庫，在廈門設分金庫，委由榕廈兩地中央銀行分別代理；大抵閩東北及閩中各縣出納事宜，概由省金庫辦理；閩西閩南各縣，則劃歸廈門分庫辦理。二十五年春，爲徹底改革會計制度，釐定金庫章則，規定省金庫及其分庫與各縣市金庫，皆由省銀行經

理，初僅限於福州廈門兩地，後則推及各縣普遍設立。此種辦法，在政府既可節省獨立金庫之經費，在地方經濟，復收調劑金融之實效。再則，因金庫之普遍設立，使命令機關與出納機關分立，各級政府收支程序，更見完整，所有弊竇悉行掃除。茲將省銀行經理金庫情形分述於后：

(1) 金庫組織系統 二十五年五月，本省政府正式令飭省銀行代理各級金庫，省行旋即籌設省庫暨各縣金庫，當於同年七月一日成立，即向中央銀行接收省金庫部份。在總行添設金庫課，專司省總庫收支事宜，并兼辦閩侯縣金庫；在已成立分行處之各縣，由各縣分行處兼辦省分庫，并添設金庫組，專辦縣金庫事宜；在未成立分行處之各縣，則暫設金庫，辦理縣金庫兼省分庫事宜。此外各特種區出納事項，則暫由附近金庫兼理，嗣因此項辦法，迂緩廢時，妨礙組織系統，乃於二十五年杪二十六年初，先後成立石碼、上洋、三都、峯市、周墩、拓洋及南日島等七特種區金庫，於是全省金庫網之組織遂告完成。

當各縣金庫籌辦之始，本省政府以推行新政，必須先由訓練人材着手，爰在縣政人員訓練所內另設財政班金庫組，專事訓練金庫人員；該班學員畢業後，經派四十四人在省銀行實習，并經省銀行攷察成績，分別任用。嗣後，省銀行復以助理庫務人員不敷調用，又於二十五年冬在各縣攷選優秀青年九十六名，送請縣政人員訓練所，另設銀行班，由總行

高級職員分任科目，實施訓練，業經訓練期滿，由行派往各縣助理庫務，以資補充。

(2) 金庫收支程序 省銀行代理金庫，係屬獨立性質；金庫所有應用簿記，均另行規定，而與銀行會計不相混合。金庫手續，完全以現金收付為根據，且以金庫與銀行，關係至為繁瑣，故除地方會計規程及省縣金庫章則外，另定補充辦法，以臻完密。至金庫與銀行往來程序，在金庫與銀行帳冊，各立科目，以處理往來款項。金庫收款，則填收款通知單交銀行收帳；金庫付款，則填支款憑單向銀行支領。經此嚴密劃分，對審計稽核工作，自較容易明瞭矣。

金庫手續，既經確定，關於收解款項，舊有轉帳收支辦法，業經廢除，而改以現金為主體，故收支程序，亦經改訂。關於繳款者，凡各機關經管收入款，繳入省金庫，其程序應由繳款機關填具五聯繳款書，連同現金一併送庫。金庫核收，在各聯加蓋收訖戳記後，即將報告報查兩聯，隨同當日收支日報，分別彙報財廳暨會計處，由財廳辦理批廻手續。關於領款者，各機關向庫具領經費，其程序由財廳簽發支付命令，將支令飭書交庫存驗，以支令通知交領款機關，持向金庫領款，金庫付款後，即將通知隨同日報，分別彙報財廳暨會計處登帳。省分庫收付手續，亦照此辦理，不過必須轉繳總庫彙報。縣金庫之收支程序亦同，惟省庫報廳，縣庫報縣府為不同耳。

自各縣金庫成立後，各機關領取經費者，均須根據支令，向金庫直接具報。因此以往坐支撥付之弊竇，自然革除，而全省各縣收支實在情形，均得隨時明瞭，對於稽核監督方面，亦可免除不少困難。坐支撥付抵解手續，既經革除，統收統支，自易實行。按過去省款之收支，雖未能實行統收統支，但收支方面，在未辦金庫前，尚有相當系統；其最爲紊亂者，厥爲各縣地方款之收支。蓋全省各縣收支地方款，幾全爲專款性質，如某款項收入，專作某項支出之用，有餘不足，均不得彼此挹注，遇有特種支出，即須另籌雜捐抵補，以致地方財政陷入紊亂狀態。自實行統收統支後，此種現象，始不復覩，苛捐雜稅，亦自此絕跡矣。

(3) 金庫收支概況 省銀行代理金庫，協助政府，確立統收統支規模，一掃過去挪移積弊，樹立良好財務行政之基。計自開始代理以迄現在，歷時三載，其中各種稅收情形：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共計叁百貳拾萬元；七月至十二月，共計肆百伍拾萬元；平均每月稅收，約計陸柒拾萬元之譜。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共計陸百叁拾捌萬元，平均每月稅收，在百萬元以上；七月至十二月雖受戰爭影響，稅收不免減少，但合計尚有肆百伍拾萬元，平均每月亦有柒捌拾萬之數。迄二十七年份，稅收情形復形好轉，一月至六月，共計陸百柒拾叁萬元，每月收入，約壹百拾貳萬元；七月至十二月，共計陸百玖拾陸萬元，每月

收入，達壹百拾陸萬元左右。

查歷年支出方面，與稅收實數相比，不敷甚鉅，幸經慘淡經營，厲行節約，籌募債款，收支始克平衡。最近一年來，財廳調劑盈虛，鞏固後方財政，籌劃調撥，尤具苦心，故所有債務從未愆期，此乃本省財政納入正軌之明證，亦財政主管機關周詳擘劃，有以致之也。

第十章 存款業務之擴展

本省以地處南國，氣候溫和，資源豐富。民性敦厚，且習於刻苦，無奢華綺靡之頹風，有勤儉耐勞之美德。然以民元以還，迭經喪亂，地方殘破，民生凋敝，經濟呈枯竭之象。尤自抗戰以來，海口被封，遂致物產壅塞，貿易蕭條，人民生計，益形困苦。省銀行處此時期，凜於本身責任之重大，乃本其服務地方之目的，力謀救濟之方策：如完成全省金融網，發展內地產業，疏暢本省特產，調劑市面金融等，舉凡有益於地方經濟之設施，靡不努力以赴。然於久困之餘，復興繁榮，須假時日，人民儲積能力，實有未逮，故目前省銀行存款之數額，雖漸有增加，或仍未能如所期之鉅大也。省銀行成立以來，對於各種存款，素本一貫之自然方針，從不積極招攬；誠以銀行存款之盛衰，與信用有莫大之關係，果能準備充足，投資穩妥，資產狀況與營業方針，均極優良，則信用昭著，存款雖不招而

自至。其次地方經濟情形，亦極足影響銀行之存款，如地方經濟枯竭，資源未能開發，窮困現象，普遍民間，則雖多方設法招攬，亦屬無益於事。省銀行有鑑於此，乃毅然放棄揠苗助長之方，而作根本培養之計，觀其歷年所努力之趨向，與夫事實上之表現，即可窺見一斑。第一，努力全省金融網之完成，使資金活潑暢通，樹立社會經濟穩固之基礎。其次舉辦農村放款，使資金運用於生產之途，瀕於沒落之農村，於是得以昭蘇。他如扶助工商事業，輔翼政府建設等等，均為培養人民之元氣着想，故全省經濟，能漸躋於繁榮，而人民生活，亦日臻充裕。吾人試分析省行歷屆存款之數字，及其增加之指數，則頗足證明其過去之努力，實具有遠大之眼光與計劃也！

查省行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開幕，是年終之存款總餘額，為壹百另捌萬捌千叁百捌拾叁元另式分。翌年上期，總餘額為叁百肆拾式萬捌千柒百玖拾壹元叁角伍分；下期總餘額為伍百肆拾萬另陸千陸百陸拾玖元陸角捌分。二十六年上期，總餘額一躍而為玖百柒拾式萬陸千捌百式拾壹元壹角肆分；同年下期總餘額仍有增加，為玖百捌拾萬另叁千玖百柒拾壹元肆角叁分。迄二十七年上期，總餘額略減，為玖百伍拾陸萬另柒百玖拾伍元壹角叁分，惟是年下期之總餘額，又增至壹千伍百零捌萬捌千捌百伍拾伍元零式分。如計其指數，以二十四年終之總餘額為基期一百，則二十五年上期之總餘額，為三一五；同年下期為

四九七。二十六年上期之總餘額，爲八九四；同年下期爲九〇一。二十七年上期之總餘額，爲八七九；同年下期爲一三八七，與基期比較，約增十四倍左右。

綜觀上述之數字，覺其進步之迅速，與夫增加數額之鉅大，自有其內在之原因。不特此也，抗戰發生以後，二十六年下期存款之總餘額，與戰前二十六年上期相較，非但未曾減少，反而增加柒萬柒千壹百伍拾元貳角玖分。二十七年上期較二十六年同期雖稍覺減少，但減少之比率，僅佔百分之一·七，而二十七年下期較抗戰前之二十六年上期，突增伍百叁拾陸萬貳千零叁拾叁元捌角捌分，比率佔百分之五十五·一。在此非常時期，通貨緊縮，銀根滯澀，銀行存款趨於下降，係屬普遍現象；惟省行雖在二十七年上期，存款比率略減，而二十七年下期突增至百分之五十五·一。由此可見目前本省金融勢力之穩固與進步，尤足證明省銀行歷年努力之成績，縱處此驚濤駭浪之中，仍能如曩昔之猛進，且有過之也。

上年十月十五日省銀行三週年紀念時，爲提倡人民儲蓄之風，與測驗其歷年努力之成績起見，特舉辦紀念存款：分定期三個月，週息七厘；六個月，週息八厘；九個月，週息九厘；十二個月，週息壹分四種。爲期僅兩閱月，已收存款達貳拾萬元之鉅。非常時期內，能有如此良好之成績，殊非偶然！即此一端，已可推知省銀行爲民衆所信賴之程度，

與其吸收存款之力量矣。

茲者二十八年度業已開始，省銀行爲提倡儲蓄起見，決在全省普遍創設儲蓄機關，辦理各項儲蓄業務，并在總行另設儲蓄處，專主其事。現正積極籌備，不久即可實現；對於普通存款，亦擬在可能範圍之內，儘量擴展，并力謀利率之公允，與手續之簡捷。至放款匯兌等業務，對於存款亦有聯帶之關係，蓋放款可間接引起存款，而匯兌尤爲存款之媒介，顧客常與銀行接觸，自然發生好感。省銀行過去服務周到，手續迅捷，現且正從事於積極推廣各項放款，與國內外匯兌業務，故其存款之蒸蒸日上，誠屬意料中之事。

以過去吸收存款之成績，繼續努力，省銀行必能達集中游資，加強戰時經濟力量之目的，此對抗戰前途，實不無少補也！

第十一章 內務管理之實施

關於內務管理之實施，可分人事、文書、帳務、事務四方面述之：

(1) 人事管理 省銀行設立之主旨，既在調劑全省金融，輔助地方建設，其使命重大，自非有健全之機構，不能勝任。以故對於人事之設施，向極注意，前後修訂行員任免、獎懲、卹養、考績各規則及其他章則多種，以爲登庸人員及人事管理之準繩。成立之初，

業務未繁，分支機關亦少，工作人員，總數僅五十二人，係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設法羅致，或由各方介紹經審查面洽後派充。嗣以業務逐漸發達，次第增設分行、辦事處、分理處、金庫、匯兌所於各縣區及重要市鎮，行員人數增多，遂于總行內設立人事課，專司管理人事事宜。為求拔取真才，公開錄用起見，乃確定招考與訓練方法，計自民國二十四年十月迄本年一月止，三年之間，考取及訓練行員，為數達三百零七人。最近復以行務突飛猛進，人員不敷分配，特在各縣舉辦銀行人才登記，以便隨時引用。

現在在行之各級工作人員，類皆體格強壯，習於勤勞，其屬于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約百餘人；職業學校畢業者，一百三十餘人；普通中學畢業者，二百餘人。訓練班畢業者，八十餘人；小學畢業者，二十餘人；其他出身者，三十餘人；所受教育尚屬適當。至于行員之籍貫，除一百七十餘人屬於他省者外，餘多籍隸本省，且遍佈各縣區。此為省行用人政策實施之結果，實非出於偶然。

省行雖係金融機關，以營業為主旨，而就負責經濟建設及復興農村言，實為政府機構之一環。自「七七」事變發生，中央發動全國神聖抗戰後，各機關增加辦公時間，省行亦未例外。除由本省政府飭勵行員阻勉同心，共赴國難外，省行復自動減少節日假日，夜間工作，習以為常，最近且將星期六下午休息時間撤除，尤為關切時艱之表現。

至於增進行員之知能，除在總行內設置圖書室外，並於每週舉行總理紀念週時，由董事長、董事、總副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輪流報告工作，或作學術演講。練習生服務生每日於正常工作外，復由人事課規定讀書課程，督其攻讀，定期考試，使其工讀兼顧。對於分行處庫所服務之員生，則利用通訊方法，指導其工作，解決其困難，復時時印發章則及重要問題，使其參閱。「省行通訊」半月刊爲省行對內之刊物，除記述行中一般消息外，復刊登有關經濟金融及銀行業務之各種論文，內容豐富，可爲指導之良針。

此外，人事課主管人員，且常巡察各分支機關，考查行員之思想行爲，及服務情形，並隨時予以指導，以定考績。就最近一年而言，行員經考績認爲成績優良而加薪者，有助理員一百十九人，實習員十四人，練習生六十六人，金庫員九人；辦事員以上職員，則因薪額較高，暫未加薪，而記功褒獎者，爲數亦復不少。懲罰方面，亦從嚴格，凡有過失，均按其情節之大小，分別予以免職、停職、記過及申誡之處分，以期賞罰分明。

人事複雜，管理本非易易。省行過去三年之設施，雖未能謂爲絕對正確，究亦大致不差。此後若能循序漸進，達於至善，則前途希望，正無窮也。

(2) 文書管理 省銀行總行直轄之分支機關，達八十餘處，遍佈全省各縣區及重要市鎮，所有業務方針之決定，與夫金融政策之實施，則胥聽命於總行。而總行對於分支機關

一切設施之指示與糾正，自須依賴健全之文書機構，爲之往返傳遞，方能如臂使指，順利進行。省行之文書管理，本與其他機關大同小異，惟銀行本身，自有其特質，不可一概而論。茲將省行之行文、收發、管卷三者，分別加以說明如次：

行文：近來政府人員，頗有以公文手續過於複雜，常影響辦事效率者，是以精明之公務人員，莫不提倡多用表格或印件，以代一部份之核擬與繕校，此種方法，銀行界中，固早已採用矣。省行爲注意營業之時效起見，除對顧客之書面探詢，與業務之往來接洽，不能不詳加答復外，在可能範圍內，亦盡量採用表格以代行文。一般行政機關，上下級間之行文，因令與呈格式上之束縛，難免有隔膜之處，省行爲避免此種缺點計，總行與直屬各單位間之行文，一律用函。一切以業務爲前提，以表達意見，明瞭商情，使業務設施達到最有利之程度爲主旨，法至善也。

收發：銀行之收發，與一般機關之收發，究有不同。一般機關之收發，以公文爲主體；而銀行收發，則以單報票據居多數。此類單報票據，無不與債權債務有關；時效問題，關係尤大。單據收發一有錯誤，與此種單據發生權責之關係人，即將蒙受重大之損失。此爲盡人皆知之者。銀行本爲信用授受機關，省行在過去三年發展過程中，對此頗知注意。日常收發，於準確外更求迅速，以單據爲前提，一切匯條及其他單據，均於當日營業終了

，提前付郵，其次方爲公文收發；而在公文收發中，對於顧客之答復，與對分支機關業務問題之指示，亦儘量提前辦理，一掃延擱積壓之弊。

管卷：近年以來，一般機關檔案之管理，莫不採取近代圖書管理制度，俾使分類有法，典藏有序，檢取統計，均可立待。省行之檔案管理，自不外是；惟對於有關契約或其他重要附件，因性質之不同，特移歸保管庫保管。此雖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但亦不外爲其他銀行通常辦法之一種。

以上所述，僅將省行文書管理作一概括之敘述，旨在闡明其與一般機關之異同。總之，銀行以業務爲前提，文書管理，不外爲便利業務之設施，而使適合於業務發展之步驟而已。

(3) 帳務管理 省行對於帳務之管理，係根據中央銀行及採取國內各大銀行會計規則最新辦法辦理，約可分爲現計與審計兩門。現計包括銀行、金庫與發行三部；審計則包含稽核處與監察人。茲將各部處之個別任務，分述如左：

銀行部：銀行部往來帳務，係採總行轉帳制。凡各行處之往來，均作爲對總行之往來，資金調撥，亦均集中總行辦理。每期決算，總分行處所往來，不計未達帳。各分行處所，均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總分行科目之餘額爲準。所有未達帳目，統由總

行查對，以資簡捷，而利帳務。至於內部辦理一切帳務之手續，大都採取國內各大銀行辦理帳務之規程，間有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以改良者。

金庫部：金庫部帳務，係代理省縣市區金庫，辦理一切庫款之收支事宜。採取統收統支之辦法，一掃過去挪移積弊，樹立良好財務行政之基。各縣設立分金庫，總行內設總金庫（即金庫課）。金庫課除代理省縣庫款收支外，並指導各分庫之進行事宜，所有各縣省金庫之往來，亦經集中總行轉帳。所用帳簿，均有一定之規定，並遵照本省政府所頒地方會計規程及省縣章則所訂科目，處理帳務，與銀行不相混合。自二十七年各金庫辦理銀行業務以來，對於省縣庫款之收支，仍登金庫部之帳冊，而將省縣市區金庫每日所收付之總數，各分別轉入銀行部省縣市區金庫往來帳目，以資劃分，而便稽考。此種制度，對於協助政府之收支，裨益良多。

發行部：發行部帳務，專司輔幣券之發行及準備金之收付。二十五年十二月以前，因發行事務簡單，該部帳務，原附於總行會計及出納兩課辦理。二十六年開始，始行劃出另設發行庫，專行辦理發行事項。二十七年春，省行爲健全總行組織起見，將發行庫改稱發行處，分設券帳券務兩課。對於輔幣券之發行與準備，會計出納與銀行部帳務完全劃開，以符定章，並以示信於社會。

稽核處：省銀行總行稽核處，專司審核各行處帳務，以及編製統計圖表與赴外查帳等事項。分設核算統計兩課。前者專司稽核全行一切帳務，如帳務是否合乎規定，庫存數目是否相符，各項放款及預決算是否適當，帳目計算是否準確，並各科目收付是否適宜，均隨時加以縝密之審查；此外復整理全行劃一會計科目，以及帳務之糾正與指導等。後者則專司編製各項帳目之統計及圖表之繪製，使能一目了然，以供業務上之參考；又編製全體決算表，使全體資負與損益之數目，均有正確之數字可稽，藉以公開於社會，而示省行之信譽。

監察人：省行一切帳務，雖有稽核處爲之審核，然究屬內部監督。監察人係由本省政府聘任，獨立行使監察職權，除經常審核工作外，對於行中各種單據帳表及一切書類，均可隨時予以實地之稽核，總分行處庫存，亦得隨時稽查，俾收外部監督之功。總之，帳務與業務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此後省行帳務之管理，當能隨業務而發展也。

(4) 事務管理 省銀行一切有關內務之管理，概採用科學方法，已略如上列各節，茲請一述事務上之管理：

物品之供應及器具之管理：省行暨所屬之分支機關，達八十單位以上，其一切帳單、表冊及文具雜品，類多由總行發給。祇帳單表冊一項，名目即達千餘種之多，年約消費伍

萬元左右。監督購買，頗為不易。因普通商人，氣習不佳，設承辦之庶務人員，稍欠精明，則易被朦混，影響全行利益甚巨。省行成立之初，所有購買，原係公開招商投標，估價決定；嗣以防止弊端計，有時改為秘密個別招商到行議價，或先將表冊之紙質，墨料及工資，翔實計算後，逕行規定價格，招商承印。一面實行內部牽制制度，請購人員，不得經手採購，採購人員，不得經手付款暨保管核發事項，一以防止取巧或舞弊，一以防止需索回扣或短付價值尾數之陋規。經改革後，一般購買價格均較低廉，全行開支，亦因之而有顯著之節省。至供給各行處庫所應用方面，自抗戰發生後，因暴敵侵擾海岸線，交通常生困難，物品寄遞，甚感棘手。經總行察酌各屬過去需要大概，不待其具領，逕即先期預發半年或三個月，藉資各屬取用上之便利。最近並計劃將全省各屬分為四供應區，設四印刷品儲藏站，以現存印刷品之一部份，由行中運券便車分運各儲藏站，俾便各分行處庫所領用，帳目則仍由總行集中記載。預計既可撙節巨額郵費，且於供應方面，更為便利。此外全行營業用具之購置，保管，修繕及清潔等事項，亦均定有一定之辦法，俾便檢查及管理。

司機警役之管理：省行以調撥各地資金，運輸重要帳簿，置有懺重汽車多輛，長途開駛，故汽油之消耗，數量頗鉅。關於此項油量消費之查核，頗為困難，為防止駕駛人員，浮報取巧之弊起見，經參照運輸機關之路程表，製定汽車開駛月報表，着各司機按表填報

，以便審核消費油量。並訂定車務人員獎懲辦法，以昭勸戒。

省行全部警役之分配及其姓名勤惰等事，總行均編有名冊，以爲調動增減及獎懲之依據。最近並規定新進警役支給薪工條例，藉資劃一。總行警役較多，經嚴格考查，酌量能力，分派工作，俾人人各有專責，無濫竽充數及呼應不靈之弊。去年並將總行全部警役，施以嚴格軍事訓練，淘汰少數不能耐苦之份子。各分行處庫所之警役，輪流集訓，亦在計劃中。

事務管理，本極繁瑣，以上所述，係擇其較具體者而言。以此例彼，則其他諸端，亦可推知其一二也。

第十二章 福建省銀行之瞻望

福建省銀行自全面抗戰展開以後，爲適應非常時期調劑內地金融，輔助內地建設，擴大生產，開闢資源之需要，即經致力於內地業務之推進：諸如擴充生產信用貸款，以扶助戰時農業；辦理農倉儲押，以保證自給自足；融通工商業資金，以推動本省特產；溝通南洋匯兌，以集中華僑遊資；實行全省直接通匯，以靈活內地金融；協助取締私鈔，以保障民衆權益；收押金銀，以集中正貨力量；輔助各項建設，以發展戰時產業等事；均先後舉

辦，其詳細情形，已散見上列各章。惟因本省沿海各地，時受敵寇威脅，故省銀行總行亦於動盪之中遷移永安內地，此後對內地業務當更積極推進，以貫徹其既定方針。然而積極發展內地，並不含有放棄沿海業務之意，蓋因我國金融，過去大率偏重沿海，對於內地則少顧及，本省亦復如是；以故沿海一任繁榮，內地則極凋敝，造成畸形現象。在全面抗戰期中，欲使經濟命脈持續不斷，則此種現象必須根絕，不容存在；尤於本省沿海各地，除廈門及金門兩島淪於敵手外，餘尚保持完整，對本省經濟尤其可能助長之力量，自應以全力使沿海金融與內地金融得到均衡發展，俾無偏枯，方為正辦。因之省銀行今後之金融政策，為維持沿海，發展內地。至其業務方針，則着眼於扶植內地產業，儲備戰時物資，發展地方經濟，擴大社會服務。茲更將其將來工作計劃，列舉如次：

(1) 拓展內地業務廣闊戰時資源 扶助農村經濟，使都市金融與內地金融平衡發展，原為省銀行主要方針之一。然抗戰軍興，本省海口，不僅悉被敵寇封鎖，且受極度威脅，沿海都市之繁榮，大非昔比，為增厚抗戰之經濟力量計，維持沿海，開發內地，自屬要圖。且本省土壤肥美，適宜農作，而西北各地，童山濯濯，更予墾植事業以絕大發展之機會。再就本省四大特產木、茶、紙、糖而言，內地出產已占其三，他如糧食、山貨等等，種類繁賾，產量尤富。徒以交通不便，過去金融機關，亦未盡其扶植之責，難以獲得優越市

場，致各項產業，日漸凋敝。際此抗戰時期，金融力量，必須深入內地，儘量輔翼，藉利軍需，并以增厚地方資力。省銀行對於內地業務，經數年努力之結果，已有相當基礎，此後仍擬繼續邁進，將閩西閩北各地所有金庫，次第改設分理處，或將分理處改爲辦事處，俾事業益加推廣，而資金運用於廣闊戰時資源之途，亦得增其便利。

(2) 擴充農業貸款扶助農村經濟 省銀行爲謀農民生產之增進，抗戰力量之充實，對於活動農村金融，向極注意，貸款數額年有激增（詳見第五章）。此後仍擬本範圍擴大，期限延長、利息低微之原則，悉力推進，其在計劃辦理者，約有下列數項：(一) 擴大農村合作貸款。此項貸款，省銀行經與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商訂，額度定爲叁百萬元，並指定以貳百陸拾萬元充作一年期貸款資金，以肆拾萬元充作二年至三年期之貸款資金。屬於一年期以內之貸款，分農業信用，農倉儲押，冬耕，特產運銷，供給運銷五種；屬於二年至三年期之貸款用途，定購置或租賃社田，墾植荒山荒地，籌設苗圃農場及牧畜，建築水利工程，購置公用機器，辦理公業合作社，購置製造加工或運輸工具，修葺倉庫房屋等八項。(二) 辦理各種特產產銷貸款。此項貸款分爲：甲、松杉木貸款，省銀行擬在原產地及轉口市場，設置堆場，辦理木產及運銷押款，貸額定壹百伍拾萬元。乙、紙業貸款，除已決定貸額伍拾伍萬元外，尙擬在本省產紙縣份如長汀、順昌、將樂、連城四縣，辦理倉儲押

款。丙、茶葉貸款，除仍與本省茶業管理處洽商貸給運銷資金外，省銀行尚擬派員分赴產茶縣份，提倡茶農生產組織，以村爲單位，爲其貸款對象，並以各茶戶最近二年產茶平均價值百分之四十爲貸款標準，總額定肆拾萬元。丁、糖菰筍各業貸款，省銀行亦擬酌量辦理，以符推動特產之本意。(三)辦理扶助生產組織貸款。各縣農民，如因生產需要，聯合組織，向省銀行請求貸款者，亦酌予貸放，惟所貸款項，限用於購置肥料，種籽，農具，耕畜及租賃田地之途，藉謀生產之改進。貸款總額暫定式拾萬元。(四)協同省縣各機關辦理農貸。本省省縣各機關，舉辦與農民直接有利事業或農漁貸款者，省銀行曾於二十六年份內酌貸資金。此項貸款不特農民得受實惠，且有助於政令之推行，仍擬視實際需要情形，繼續辦理。

(3) 普遍設立倉庫儲備戰時物資 倉庫爲近代新興企業，其作用在於促進農工商經濟之發達，調節商品之供需及穩定貨物之價格，在戰時尤有儲備物資之效能。省銀行除先後在各行處設有商業倉庫十所，農業倉庫八所外，擬於二十八年份內，在未設之本省各縣，逐漸普遍設立，冀完成本省之倉庫網，擴大倉押及特產運銷之附隨業務。其辦理原則，爲農商業倉庫集中兼營，同時適應特產產銷；設立於鄉鎮之倉庫，並兼營銀行業務。其次，倉庫之種類及設置地點，規定如下：甲、儲押倉庫，除已設之拿口(邵武)、麻沙(建陽)、

泰寧、溪口（建寧）、星村（崇安）、臨江（浦城）、寧化、營前（長樂）等倉庫外，擬在古田、上洋、平和、長泰、漳浦、連江、羅源，選擇糧食生產及集散之適宜地點，各增設一所。乙、運銷倉庫，除已設之福州、南平、沙縣、永安、連城、長汀、福清、上杭、賽岐、仙遊各倉庫外，擬在峯市、建甌、龍巖、龍溪、上洋、浦城、福安、順昌、將樂、崇安、建陽、安溪、瑄溪（平和），選擇特產及日用品集散之適宜地點，各增設一所。丙、特產倉庫：子、木材堆場，擬在福州、南平、建甌、沙縣、永安、上洋各設一所。丑、食鹽倉庫，擬視需要情形，就閩西閩北各縣酌擇適宜地點設立之。寅、冷藏倉庫，擬就鹹鮮魚介及水菓之生產集散地酌設之。卯、爆烈品倉庫，擬視需要情形，在各縣交通中心點酌設之。次倉庫押放之期限及額度，暫定如下：甲、糧食定六個月，以七成至八成作押。乙、茶紙木糖及笋，定三個月至四個月，以五成至六成作押。丙、一般商品定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六成至七成作押。復次省銀行對倉庫之經營方法，先從訓練管理人員及實行普遍宣傳着手，同時確立各種不同性質倉庫之各別業務基礎，與農貸相輔並進。

（4）辦理內地貼放供給低利資金 關於貼放業務，中中交農四行早已開始辦理，然事實上因各行所在地多屬城市，未能遍及內地，故對內地貼放不免未周。省銀行有鑒及此，擬於二十八年內舉辦內地貼放業務，藉以供給低利資金，促進內地生產，協助屯積物品

，並充實日常供需。其辦法約如下列：甲、貼放之押品，包括本省出產品及外埠輸入之日用品，分爲三類：一、農產品（穀、麥、豆、紙、筍、菸、糖、麵粉、雜糧、棉花、木材、茶葉、食鹽、藥材、植物油等）；二、工業品（棉紗、布疋、水泥、火柴、顏料等）；三、礦產品（煤炭、五金、銅鐵、煤油、汽油、柴油等）。乙、貼放之區域，閩北定南平、建陽、沙縣、建甌、邵武、永安、浦城、上洋、建寧、崇安等處；閩西定連城、長汀、上杭、龍巖、寧化、清流、峯市等處；閩南定永春、德化等處；閩東定福安、賽岐等處。丙、貼放之範圍，分貨物抵押及農工商業票據貼現，附帶辦理押匯，押放及供運借款。丁、貼放期間，最長定六個月。戊、貼放利率，按月息八厘計算。己、省銀行於必要時，得審查貼放款項之用途。

（5）提倡商業票據改革貸款方式 我國各地工商貸款，大率採取對人信用制度，本省一般錢莊，循習尤甚。此種制度，極易引起信用澎漲之現象。查澎漲信用，在戰時金融，雖有相當之作用，然若處置失當，易於招致畸形發展，影響社會經濟，至爲嚴重，殊非妥善之策。地方銀行負有調劑地方金融職責，自宜改革不良習慣，而代以合理化、現代化之方式，冀於穩慎途中，達到繁榮地方經濟之目的。故省銀行於二十七年份內即已從事提倡商業票據之使用，誠以商業票據之本身，即爲貨物；易詞而言，凡正當之交易所發生之商

業票據，必有相當之商貨背景。銀行憑藉票據，以貼現方式予以融通資金，自較徒恃信用貸款者爲合理而健全，而工商業亦可免受信用過度澎漲之累。此項貸款方式，省銀行仍擬積極推進，以期普遍。

(6) 補助內地建設發展戰時經濟 自本省政府積極從事於開發閩西北之後，本省內地建設，大有突飛猛進之勢；然因各縣建設，向甚落後，欲使其適應戰時之要求，自有待繼續之努力，舉其大者，約有下列數端：爲謀抗戰期內各項生產品以及軍隊軍需輸運之便利，公路似宜添築修造，車輛及油料機件似宜補充，一也；爲繼續原有之工業與建立戰時必需之新工業，並謀通訊網脈之貫通，電氣事業似宜儘量興辦，二也；爲增加交通路線，防止水旱，疏鑿河道，建築堤壩等之水利工程似宜着手進行，三也；爲保持後方民衆之健康，使擔負非常時期內加緊之工作，衛生工程與醫藥設備似不容緩，四也。凡此種種，非屬戰時產業之推動，卽屬戰時軍事之配置，均有賴于資金之融通。省銀行擬本過去一貫方針，與有關之各機關，密切合作，俾盡輔翼內地建設，發展戰時地方經濟之責。

(7) 遍設匯兌處所便利區鎮民衆 省銀行對於本省之金融網，已告完成，其詳見第三章。二十七年份內又實行全省直接通匯，城市匯款，甚見便捷。惟是省內各區鎮，尙未遍設匯兌處所，區鎮民衆相互匯款，以及由城市與南洋匯往區鎮之款，未能一如城市之便捷

；省銀行爲謀作進一步之服務，擬于各地大市鎮增設匯兌所，小市鎮增設代辦處，以期區鎮民衆普遍享受匯款便捷之實利。至對南洋匯兌，爲提高效率與便利華僑計，省銀行除注意安全，迅速，低廉三原則外，尙擬循下列三種途徑：甲、繼續與中國銀行新嘉坡等分行合作，辦理直接通匯；乙、盡量徵求經營本省華僑匯兌業務之民信局、公司及商號，委託代爲收付款項；丙、籌設新嘉坡、巴城、馬尼拉等通訊處，直接收受南洋匯款。準此途徑，則華僑匯款之收受，漸由間接而趨直接，由狹隘而趨普及，而各區鎮又設有多數之匯兌所及代辦處，南洋匯兌必能收暢通之宏效。

(8) 調整各地發行適應社會需要 省銀行輔幣券之發行，係遵照中央法令，並本穩健方略，純以社會之自然需要爲依歸；且具有無限制收受與無限制兌換二條件，準備充足，信用自臻鞏固。抗戰以來，前項輔幣券之發行額不僅未見減少，抑且逐漸上升。揆厥原因，一面固由省銀行審慎抉擇發行政策，期以運用於生產之途；一面亦由社會需要籌碼之增加，從而刺激推動輔幣券之發行。此種事實，絕非偶然。蓋自閩變救平之後，本省政府對於各項建設，進行甚力，而於省產之改進運銷，尤多扶助，因之生產力已有比較充分之利用與相當之提高。在此經濟好轉情形之下，社會籌碼之需要，自較迫切，以故省銀行之發行隨之日就進展。現本省開發內地工作，又在着着推進，將來閩西北各地生產事業必漸繁

復，前此物物交換之墟集習慣不難歸于淘汰，則需求籌碼，自更有加無已。惟目前輔幣券流通於沿海各地者，甚見缺乏，內地與沿海需要之因應，尙失平衡，省銀行擬參酌需要，積極設法調整，俾予沿海民衆以兌換之便利。

(9) 增發小額輔券救濟零星交易 自抗戰軍事發動以後，中央對於銀輔幣及銅輔幣停止鑄造，而本省市面流通之舊銅元，復因奸商之偷運以及民間之窖藏，數量亦逐漸減少；因之小商小販之零星交易，無法找兌，周轉甚感困難。各縣偏僻區鎮，甚有以省銀行發行之輔幣券截成數段分用，或有以印花稅票及郵票代作貨幣者。省銀行幾經籌劃，乃前項銀銅輔幣無從兌到，不得已呈奉本省政府核准，加印伍分壹分兩種小額輔幣券，以便零星找兌，而資流通。現省銀行伍分輔幣券已印便一部，壹分輔幣券亦已開始印製，擬就各地需要情形，隨時運往發行，並將已經截成數段及破損之輔幣券設法收回，藉以便利零星交易。

(10) 推行儲蓄業務集中遊散資金 儲蓄事業爲社會事業之一種，其經營方法，在集中遊散資金，作穩妥適當之運用；語其效能，則足以提高國民儉德，增進個人福利，繁榮社會經濟，促成產業發展，殊與一般銀行業務，異其性質，尤於非常時期內應加提倡。其理由如下：財力之集中，爲抗戰期內經濟動員必要之條件，儲蓄卽所以集合遊散無用之資金

，積少成多，俾成資本，然後得以之運用於各項建設之途，是與戰時集中財力之旨相符，一也；戰時物資之消費應謀其節省，以保持物力，為戰事後盾，提倡儲蓄，可使節約之物資發生效用，則節省不必要之消費自更易于實現，二也；本省開發內地政策，正在積極推行，然一切非財莫辦，如能使儲蓄事業，遍及省內各地，則聚沙成塔，輕而易舉，而本省經濟之發展，實具有極大之可能性，三也。省銀行之設立係以服務社會為目的，與一般專事營利者不同，且分支機關遍佈全省，辦理儲蓄，較為便利，故擬于二十八年份內遵照儲蓄銀行法，並就下列原則進行：甲、組織方面，務求簡單靈活，總行添設儲蓄處；資本另由本省政府撥給，會計獨立，並先就分行及辦事處設立分支處，主管人員即以原有分行處之經理及主任兼任。乙、業務方面，受信之部，注重吸收零星儲蓄，以免普通存款之攙入，俾儲蓄存款得趨單純化，同時普及內地儲蓄，以集中遊資，就地投放，俾內地資金得以保持，城市餘資，得以運用；授信之部，注重保障儲金本息安全，給予存戶優良利益與發揮儲金經濟效用。丙、宣傳方面，文字宣傳與口頭宣傳並重，聯絡教育機關及公共團體，盡力推廣儲蓄教育，使一般民衆，對於儲蓄事業漸感興趣，俾利推行。

(11) 創設信託機構擴大服務範圍 省銀行對於信託性質之業務，早經開始辦理，如代理收款，有電燈費、鹽稅等項。惟信託事業之主旨，在便利民衆，服務社會，範圍不宜過

狹，而欲其施行有效，尤須另撥基金，獨立辦理，藉重保障。故省銀行擬于二十八年份內增設信託處，分別緩急，次第推行受託代理業務，並先從下列二項着手：甲、代報。本省原有代報行商，凡商人辦運貨物，沿途所經關卡，往往委託代報行代為交納捐稅。此種業務，純為便利商賈，補助貨運，用意甚善，惟以代報商收費昂貴，墊款利率亦高，因之商人負擔加重，且尙有其他流弊。省銀行為謀補救起見，擬先就閩江流域之竹崎、水口、洪山橋各地試辦代報業務。乙、牙行。牙行為專管代理貨物買入賣出之一種信託機構，在本省尙見普遍。此類居間商人，需索甚昂，買賣兩方，時受敲詐，且商人因缺乏資金要求融通時，又復重利盤剝，貽害社會，殊非淺渺。省銀行為減輕商人負擔計，擬擇要先行試辦，一有成效，再行擴充為代理收付款項。省銀行除繼續原有代理收款外，尙擬酌量需要，增加代理收付項目。

綜上所述，可知福建省銀行無時不以調劑金融，輔助建設為一切措施之標的，穩健實幹，以求進展；以故歷史雖短，而於本省國民經濟之建設，已有特殊之貢獻。衡以過去之成就與夫現在之努力，則其將來之貢獻，自可預期也。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拾壹月拾貳日購買
教育部補助
民國93年度

國家圖書館



002875736



61

籍